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1〕第 229-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1〕第 229-1-1 号

致：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丰茂”）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8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9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与技术	9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	20
三、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2
四、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5
五、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81
六、问题 6 关于核心人员	95
七、问题 7 关于资产	106
八、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113
九、问题 10 关于经销	133
十、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135
十一、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43
十二、问题 21 关于其他事项	156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15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7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18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9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浙江丰茂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茂有限	指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丰茂控股	指	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苏康企管	指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舜江实业	指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丰茂胶带	指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欧迅	指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苏康传动	指	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峻和科技	指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和有限	指	浙江峻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丰茂零部件	指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丰茂胶管、宁波通悦	指	宁波丰茂胶管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7月变更名称为宁波通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变更名称为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RAND OCEAN	指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已注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纳威斯达	指	Navi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康明斯	指	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及其相关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及其相关公司, 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及其相关公司, 德国大型工业企业, 全球汽车技术供应商领先者
迈乐	指	MEYLE AG, 国际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斯凯孚	指	SKF集团, 总部位于瑞典, 是全球轴承科技与制造的领导者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8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88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90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行业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不再装有发动机和变速箱等传动系统动力源，对发行人配套传动系统部件等产品需求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布局多个产品系列，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大通、吉利汽车、东风日产、长安汽车、福特汽车、康明斯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体系。

（2）橡胶制品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三个方面。常见的汽车橡胶零部件包括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和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其中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生胶消耗量占 60%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占 40%左右。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6%，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整车成本的 2%。按照每辆车 10 万元计算，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503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3）国际厂商起步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国内特种橡胶制品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全球乘用车市场在 2016 年达到峰值，2018 年后进入下滑区间，我国乘用车是拉动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但商用车快速增长。

（4）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发行人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5）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均有合作研发。发行人两项专利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之父亲王仁法取得，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发行人积累有高品质精密橡胶零部件的专有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专

有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是决定发行人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系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未申请专利保护的专有技术存在技术秘密外流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及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相关产品平均单价、平均用量与传统内燃机汽车的比较情况。

（2）区分是否能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延续应用，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高，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密封系统产品是否面临收入下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产品所处的阶段与贡献的收入。

（3）说明不同车型或平台同类型橡胶零部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配方与工艺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配方设计能力、工艺配套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论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或领先竞争地位，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说明发行人细分产品的市场地位，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用量，测算发行人所在汽车细分领域业务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结合前述情况及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进入壁垒，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的成长空间。

（5）说明特种橡胶制品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垄断的依据，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汽车消费结构中乘用车、商用车产销量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或论证的逻辑关系。

（6）说明发行人相关排名数据出具机构的背景、专业资质和能力以及所提供统计数据的权威性；是否受发行人委托，是否包含统计数据在内的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排名的客观性、独立性。

（7）说明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继受获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

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8)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相关排名数据出具机构的背景、专业资质和能力以及所提供统计数据的权威性；是否受发行人委托，是否包含统计数据在内的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排名的客观性、独立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公司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上述排名数据来源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该等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排名	排名数据出具机构	数据机构的背景、专业资质和能力以及所提供统计数据的权威性
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且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5A 级全国性社会团体，现有会员单位（会籍）1500 多家，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统计的数据具有权威性。
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以下简称“胶管胶带分会”）成立于 1984 年，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是由胶管胶带（输送带、V 带、胶管）生产企业和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以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所自愿结成的跨地区、跨部门和跨所有制形式的全国专业性社会团体，其统计的数据具有权威性。

《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由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依据“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推介活动方案”，经过各个分会（委员会）推荐，按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2020 年前三季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进行排序，推介 142 家企业入围“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名单，并予以公示。上述排名数据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网站公开发布，并非受发行人委托出具，亦不属

于付费或定制报告。

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系发行人为申请“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申报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排名数据系胶管胶带分会根据行业数据统计出具，并非为发行人定制或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且发行人未就该排名数据向胶管胶带分会支付任何费用。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及胶管胶带分会系国务院国资委主管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众多，熟悉行业的发展动态与市场运行情况，上述机构出具的排名具有客观性、独立性。

（二）说明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继受获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1、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合作成果、是否存在合作终止时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高校单位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高校	研发内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现有合作成果	共有专利
1	青岛科技大学	PTFE 材料在橡胶同步带齿布层上的应用技术开发	2020.11.26	2022.12.30	专利申报草案 1 份； 《PTFE 材料在橡胶同步带齿布层上的应用技术开发》中期报告	无
2	华南理工大学	汽车带传动系统开发技术的研究	2018.6.1	2021.5.30	论文：《自动张紧器迟滞特性计算与试验分析》《发动机正时带传动系统动态特性建模与分析》	无
3	华南理工大学	发动机中冷器管路系统性能开发技术研究	2018.6.1	2021.5.30	培训课件	无
4	重庆大学	EP6 张紧轮壳体及螺栓	2018.1.24	2019.1.30	EP6 螺栓强度分析报告、EA211 张紧器强度分析报	无

序号	合作高校	研发内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现有合作成果	共有专利
		强度动态分析			告	

2、继受获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继受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1	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阻尼装置	201621340628.7	实用新型	王仁法	浙江丰茂
2	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张紧装置	201621344136.5	实用新型	王仁法	浙江丰茂

根据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转让登记手续，该等专利权的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人。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等情形，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1	非标生产线关键设备设计能力	关键专用设备由公司提出设备技术规范和品质要求，委托专业设备制造商为公司定制化制造。以自主组建的硅胶管生产线为例，增设了卷筒工艺，开创了半自动缠绕定型工艺，以及为排气，预热、分支定型技术等环节匹配各种工艺工装，不仅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还提高了产品质量	-	自主研发
2	等离子 PTFE 微粉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改性方法，使纳米 PTFE 颗粒发生热蚀、交联、	一种特氟龙汽车多楔带（专利号：201320311842.X）、特氟龙顶布同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改性技术	降解和氧化反应,使得 PTFE 表面产生含氧等基团,从而优化试样表面性能。另外对表面进行刻蚀,改变表面形貌和粗糙度,增加 PTFE 与橡胶等材料的粘合性能	步带(专利号:201520051438.2)、一种高强度 PTFE 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111616283.9,已受理)、一种耐磨耐高温的新结构 PTFE 布同步带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210112242.4,已受理)	
3	氨纶汗布表面活性处理工艺技术	在进行表面处理时使氨纶汗布恒张力定型具有较高的难度,为此在恒张力定型时在长度方向上两侧增加定型针板,并且采用柔性高灵敏度张力控制计,可保证张力的稳定并在多个方向均具有延展性,确保表面活性剂处理均匀和氨纶汗布不变形	模压静音带(专利号:201920881866.6)、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011159195.6,已受理)	自主研发
4	分时段阶梯硫化工艺技术	模压带的齿形是在硫化时自动充齿填充完成的,这需把硫化阶段分成三个阶段,确保胶料的焦烧时间、预硫化时间、正硫化时间与橡胶流动速度和流动量进行匹配,从而产品齿形能够填充饱满且内部孔隙率降到最低,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一种耐磨抗撕裂模压多楔带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011159195.6,已受理)	自主研发
5	高阻尼低衰减张紧轮结构技术	通过弹簧的扭转力和外径扩张力给阻尼件提供双向的压力,使阻尼件与壳体接触,并形成高阻尼,再通过弹簧外径扩张力,实施补偿阻尼件的磨损量,使阻尼件与壳体产生恒定的压力,以减少阻尼的衰减	一种发动机用大阻尼低衰减张紧器(专利号:201410112505.7)、带有非对称阻尼机构的张紧轮(专利号:201310344488.5)、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专利号:201710053732.0)一种低扭矩高效张紧器(专利号:202122359681.9)	自主研发
6	高温耐磨 PPA 与粉末冶金结构阻尼件制备技术	采用耐高温、低摩擦系数、低吸水率的改性 PPA,其注塑后与粉末冶金阻尼件支架粘合牢固,尺寸稳定,外径无收缩痕,并保证在高温、高压、高频率摩擦过程中,磨损量均匀,不出现老化开裂、脱落等现象	一种具有粘滞阻尼特性的自动张紧器(专利号:201920962544.4)、一种双阻尼结构的双向张紧装置(专利号:201721138164.6)、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阻尼装置及其应用(申请号:201611121164.5,已受理)	自主研发
7	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硅胶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燃料电池管路内层材料不能对介质有污染,外层胶料要满足阻燃及静电耗散性能。公司开发的内层材料使用了一种新型无污染硫化体系,在硫化过程中洁净透明;外层使用无卤阻燃剂可以达到 V0 级阻燃,绝缘电阻低于 $1G\Omega$,有很好的静电耗散性能	一种低电阻阻燃燃料电池传输管路用橡胶(申请号:202210403919.X,已受理)	自主研发
8	带增强层隔膜分步成型	传统工艺将橡胶与增强层一起放入模腔,进行定型硫化,容易导	汽车制动气室橡胶隔膜的生产工艺(专利号:201210038464.2)、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涉专利	技术来源
	工艺	致各层形状不均匀。公司通过对各橡胶层、增强层分步进行预定型，使各层在复合之前已达到精确尺寸，复合后得到的增强层定位精确、合理，保证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及一致性	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专利号：202022478481.0）、一种模具内抽真空成型模具（申请号：202220047043.5，已受理）、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及成型模具（申请号：202011187986.X，已受理）	
9	耐高压高温、高电阻冷却系统管路配方设计技术	通过在三元乙丙橡胶中添加一种超高绝缘的高性能无机矿物填料，再通过全自动混炼过程达到纳米级分散在橡胶基体中，使产品获得较高的绝缘电阻，可以有效降低冷却系统管路因为不同部件之间的电位差产生的电化学腐蚀导致的产品裂纹	一种耐高压高温的高电阻冷却管路用橡胶（申请号：202210405212.2，已受理）	自主研发
10	流体管路结构仿真设计技术	根据提供的边界数据对管路的外形进行设计匹配，采用 FLUENT 流体仿真技术，对整个管路两端的压降进行模拟分析；采用 CAE 技术对压力应力进行分析，同时进行模流分析，确认产品成型后尺寸、性能符合图纸要求；最后固化总成管路外形设计	一种涡轮增压发动机进气系统消音装置（专利号：201720808112.9）、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专利号：202022663726.7）、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申请号：2020112862974，已受理）、一种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降噪装置（申请号：202220048721.X，已受理）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专利技术中，部分专利存在高校学生参与协助研发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或协助研发
1	浙江丰茂	带有非对称阻尼机构的张紧轮	201310344488.5	发明	发明人之一为华南理工大学学生
2	浙江丰茂	装有对称布置式阻尼装置的自动张紧器	201710053732.0	发明	发明人之一为华南理工大学学生
3	浙江丰茂	一种双阻尼结构的双向张紧装置	201721138164.6	实用新型	发明人之一为华南理工大学学生
4	浙江丰茂	一种涡轮增压发动机进气系统消音装置	201720808112.9	实用新型	发明人之一为湖南大学学生

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人才储备和技术研发，并与高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与高校产学研合作期间，积极鼓励高校学生到发行人处实习并参与新产品

的研究与开发，因此在相关专利申请过程中，将主要参与学生列为共同发明人。根据发行人同高校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发行人同高校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及对相关高校人员的访谈，上述专利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参与学生并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相关专利权，不影响发行人专利使用权及归属权的完整性。

综上，除少数专利存在高校学生协助研发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和产品所需主要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并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研发的情形，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独立、完整的由发行人持有。

（2）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重视对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通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及技术研发，发行人形成了针对不同车型/机型、不同工况环境提供高度贴合产品方案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06.86 万元、1,839.12 万元和 2,342.31 万元，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对技术进行升级并拓展其应用范围，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

发行人注重产品配方、工艺和结构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开发，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生产线设计、产品配方设计、工艺优化、结构创新、性能检测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发行人重视技术团队建设，拥有一批高素质、从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92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9%。发行人持续引进行业内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不断从合作高校招聘优秀毕业大学生扩大研发队伍，阶梯提升公司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通过公司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大在岗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在岗人员的业务素质，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以使技术人员能够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拓宽自身视野、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

综上，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已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并注重对员工技术水平的提升，因此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签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明确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负有的保密义务，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措施，并约定了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处理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其最近十年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并制定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通过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商业秘

密保护制度》等文件规范公司在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对核心技术、设计方案实施资料授权管理，严格限制技术秘密的接触人员范围，在制度上防范泄密风险；

（2）发行人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事项及泄密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或终止后 2 年内的竞业禁止义务；

（3）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将其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加以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4）发行人实行信息安全管理，通过网络认证系统实施网络的统一接入，避免核心技术信息通过互联网对外扩散；

（5）发行人实行严格的出入管理，门卫 24 小时值班，员工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出厂区，且外来人员出入均需进行登记，严格的出入管理将增大核心技术相关资料的泄露难度，保护核心技术的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措施均有效执行。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登录中国橡胶业工业协会官网、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官网，了解该机构的背景、专业资质和能力以及权威性，并查询相关排名数据的公开发布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未向排名数据出具机构付费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

（2）查阅发行人与合作高校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并查阅相关合作成果；

（3）查阅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以及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

核查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对部分专利存在高校学生参与协助研发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专利是否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5）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确认函；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防止核心技术泄露措施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等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排名数据出具机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具有权威性，相关排名数据并非受发行人委托出具，亦不属于付费或定制报告，具有客观性及独立性。

（2）发行人与高校合作研发的起始、终止时间由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约定，已形成相关合作成果，不存在共有专利；发行人继受获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除少数专利存在高校学生协助参与外，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不存在由关联方或者其他人员负责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独立、完整地由发行人持有。

（3）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措施均有效执行。

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全资持有舜江实业，主营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舜江实业曾向发行人采购闲置切割机一台，用于组装整套传动带生产线，并对外出口销售。另外王静持有两家投资平台股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控制的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和科技）及相关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规模较大，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 30% 左右。

(3) 蒋亨雷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系由同一企业派生分立而来。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 2002 年 7 月共同设立。2004 年至 2006 年，流体管路系统业务从丰茂有限剥离至丰茂零部件。2006 年 12 月，丰茂有限进行派生分立，将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剩余的相关土地、房产及其他应付款全部剥离至丰茂胶管。分立后，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与分立前原丰茂有限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4) 丰茂零部件 2020 年 8 月注销前，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 41.642% 股权，蒋春雷 100% 持股 GRAND OCEAN 并担任董事，发行人称上述 41.642% 股权系蒋春雷代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经营期间由蒋亨雷实际控制，蒋春雷自成立起仅担任名义副董事长至 2008 年 9 月辞任，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此外，丰茂有限 2006 年 8 月前曾直接持股丰茂零部件股权。

(5) 2009 年 7 月，为彻底解决交叉持股情况，蒋岳茂、蒋春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胶管退出，蒋岳茂、蒋亨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丰茂有限退出，自此发行人与丰茂胶管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相互保持独立。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舜江实业是否存在传动带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舜江实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派生分立后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背景及业务来源，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按主体分别梳理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来源。

(3) 说明派生分立丰茂胶管的同时，设立丰茂零部件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原因，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的背景原因，蒋春雷系代其兄蒋亨雷持股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分红款流向、代持解决情况，认定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独立经营及发展的理由是否充分。

(4) 说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5) 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投资平台且曾经投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情况，说明蒋亨雷等控制的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6) 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7) 说明派生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创始股东蒋岳茂、蒋亨雷 2009 年退出的背景，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舜江实业是否存在传动带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舜江实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主营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上游设备供应商，不存在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及密封系统部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舜江实业营业收入	3,057.36	2,066.65	1,231.52
舜江实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63%	4.97%	3.15%
舜江实业营业毛利	766.65	499.50	319.17
舜江实业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5.32%	4.00%	2.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派生分立后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背景及业务来源，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按主体分别梳理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来源

1、详细说明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

性

峻和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与配偶袁调芬及女儿蒋广煜共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峻和科技及子公司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一定重叠，但双方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市场定位及竞争优势、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双方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左右，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约 30%左右。此外，发行人产品除应用于汽车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因此，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2）双方市场定位及竞争优势存在差异

自设立以来，峻和科技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业务，在汽车流体管路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新应用领域拓展，产品类型不断丰富，逐步形成了目前传动系统部件为主、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共同发展的产品布局，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在细分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行业美誉度和较明显的竞争优势，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发行人在传动带、橡胶履带子行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汽车多楔带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随着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发行人将继续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开发新领域、新客户、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传动系统领域的优势地位。

（3）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产品均主要用于汽车领域，但由于受产品类型、使用阶段、保养周期等因素影响，双方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较为明显差异。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配套上汽通用、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标致雪铁龙等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客户类型较为分散，其中整车配套市场主要配套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纳威斯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瑞立集团、康明斯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约 55%左右；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为博世、舍弗勒、迈乐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品牌商，以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和米其林品牌国内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约 4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较为均衡。

此外，峻和科技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主要用于乘用车，产品应用范围相对集中；发行人商用车配套产品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36.46%、37.82%和 38.93%，与峻和科技亦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派生分立后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背景及业务来源

自 2006 年派生分立后至 2009 年，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未从事流体管路系统业务。

自 2009 年前后，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力度的日益加大，越来越多乘用车企业推出使用涡轮增压汽油发动机，相关涡轮增压系统配套零部件市场需求随之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以商用车柴油发动机为试点，利用硅胶耐高温、热老化等特性，引进缠绕工艺硅胶管技术及产线，成功量产涡轮增压硅胶管流体管路产品，并于 2010 年配套安凯客车。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目前已成为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纳威司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配套供应商。

3、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的访谈，派生分立后，根据 2004 年分家时的约定，蒋亨雷控制的丰茂零部件曾存在无偿使用丰茂图形商标，用于生产和销售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情形，至 2016 年 5 月起不再使用。除前述丰茂零部件曾使用丰茂商号以外，蒋亨雷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使用丰茂商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使用对方或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4、按主体分别梳理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来源

(1) 丰茂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来源

丰茂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股权变动情况
1	2002 年 7 月	公司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蒋岳茂持股 40%，蒋春雷持股 30%，蒋亨雷持股 30%
2	2003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820 万元
3	2006 年 12 月	派生分立	派生分立丰茂胶管，丰茂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 410 万，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2007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蒋春雷增资 59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蒋春雷持股 71.30%，蒋岳茂持股 16.40%，蒋亨雷持股 12.30%
5	2009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岳茂将 16.40%股权转让给蒋春雷，蒋亨雷将 12.30%股权转让给蒋春雷，股权转让后蒋春雷持股 100%
6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春雷将 10%股权转让给王静
7	2019 年 9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静将 1%股权转让给蒋春雷
8	2020 年 8 月	第三次增资	丰茂控股增资 48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丰茂控股持股 82.76%，蒋春雷持股 15.69%，王静持股 1.55%
9	2020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设立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5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苏康企管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丰茂控股持股 80%，蒋春雷持股 15.17%，苏康企管持股 3.33%，王静持股 1.50%

发行人设立之初，业务来源为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自主开发。2004 年发行人逐步剥离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至 2006 年形成了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两大业务领域的产品结构。2009 年，发行人引进缠绕工艺硅胶管技术及产线，并自主开发安凯客车等客户，重新开展流体管路部件整车配套业务。

（2）丰茂胶管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来源

丰茂胶管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股权变动情况
1	2006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410 万元，蒋岳茂持股 40%，蒋春雷持股 30%，蒋亨雷持股 30%
2	2009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岳茂将 40%股权转让给蒋亨雷，蒋春雷将 30%股权转让给蒋亨雷，股权转让后蒋亨雷持股 100%。
3	2009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亨雷将 20%股权转让给袁调芬

（注）丰茂胶管于 2009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宁波通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茂胶管自成立后，除持有分立取得的土地、房产外，无实际经营活动。2017 年 12 月，丰茂胶管将上述土地、房产向峻和有限实物增资。增资完成后，丰茂胶管除持有峻和有限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丰茂零部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来源

丰茂零部件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股权变动情况
1	2004 年 12 月	公司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其中 GRAND OCEAN 持股 90%，丰茂有限持股 10%
2	2005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GRAND OCEAN 将 40.03%股权转让给蒋亨雷；同时蒋亨雷增资 2 万美元，转让及增资后蒋亨雷持股 50.03%，GRAND OCEAN 持股 41.64%，丰茂有限持股 8.33%
3	2006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亨雷将 50.03%股权转让给峻和有限，丰茂有限将 8.33%股权转让给峻和有限
4	2008 年 7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峻和有限将 58.36%股权转让给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	2020 年 8 月	注销	/

丰茂零部件设立之初，业务来源于 2004 年至 2006 年丰茂有限剥离的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原有业务。

（4）峻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来源

峻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股权变动情况
1	2006 年 8 月	公司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蒋亨雷持股 65%，袁调芬持股 35%
2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宁波通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丰茂胶管，以下简称“宁波通悦”）增资 6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560 万元，蒋亨雷持股 58.04%，袁调芬持股 31.25%，宁波通悦持股 10.71%
3	2018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宁波通悦增资 14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宁波通悦持股 75%，蒋亨雷持股 16.25%，袁调芬持股 8.75%
4	2019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亨雷将 5%股权转让给蒋广煜，袁调芬将 5%股权转让给蒋广煜
5	2019 年 10 月	股份公司设立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8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19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9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8295 万元，其中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2.33%，蒋亨雷持股 10.85%，蒋广煜持股 9.64%，袁调芬持股 3.62%，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6%

峻和有限设立之初，业务来源于蒋亨雷自主开发，2007 年起逐步接触和开发了神龙汽车、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一汽轿车和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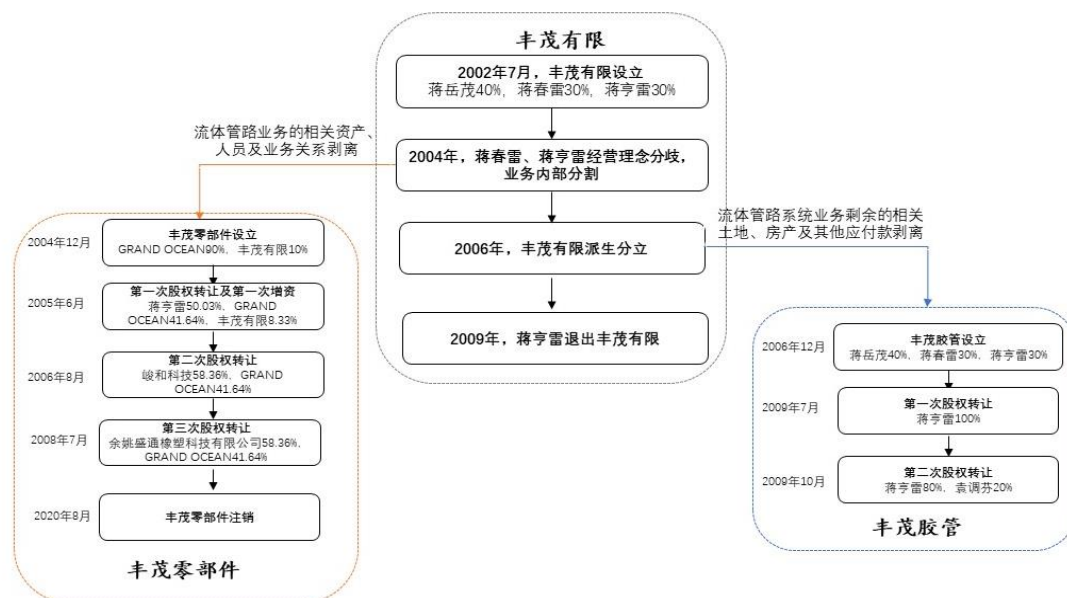
（三）说明派生分立丰茂胶管的同时，设立丰茂零部件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原因，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的背景原因，蒋春雷系代其兄蒋亨雷持股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分红款流向、代持解决情况，认定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独立经营及发展的理由是否充分

1、说明派生分立丰茂胶管的同时，设立丰茂零部件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

系统业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蒋亨雷、蒋春雷的访谈，2004 年随着丰茂有限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领域逐步拓展，蒋亨雷、蒋春雷对丰茂有限主要产品市场前景、未来业务发展布局 and 经营理念逐渐产生了不同观点，蒋亨雷看好整车配套市场前景及对应的流体管路系统业务板块，蒋春雷倾向汽车售后市场及对应的传动系统、密封系统等产品业务。2004 年 12 月，经内部协商，父子三人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蒋亨雷全面负责经营流体管路系统业务，蒋春雷全面负责经营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且两者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及业务关系（含客户及供应商）等按协议进行分割，相互独立运营。同月，丰茂零部件成立，用以承接丰茂有限剥离的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关系。

2006 年 12 月，丰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派生分立，将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剩余的相关土地、房产及其他应付款全部剥离至丰茂胶管。至此，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资产彻底从丰茂有限剥离。分立后，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股权结构与分立前原丰茂有限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发行人业务分割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综上，2004 年 12 月，蒋春雷和蒋亨雷兄弟二人进行业务分家，为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系统的业务设立了丰茂零部件，蒋亨雷并在此后以该公司为主体承接流体管路系统业务；2006 年 12 月，为进一步剥离仍保留在丰茂有限体内流体

管路系统业务对应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丰茂有限派生分立丰茂胶管，实现了流体管路系统资产和业务的彻底剥离；丰茂零部件的设立以及丰茂胶管的设立并非同时进行。

2、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的背景原因，蒋春雷系代其兄蒋亨雷持股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分红款流向、代持解决情况，认定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独立经营及发展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蒋亨雷的访谈，蒋亨雷通过 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是为了使得丰茂零部件具有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

根据对蒋亨雷、蒋春雷的访谈，分家后，蒋春雷控制的 GRAND OCEAN 代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未签署过相关代持协议，双方都完全认可该事实情况，后续注销丰茂零部件时相关代持即解除，双方没有争议和纠纷。

根据对蒋亨雷、蒋春雷的访谈，以及对丰茂零部件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GRAND OCEAN 设立及变更资料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外部客观材料的核查，蒋春雷通过 GRAND OCEAN 持有的丰茂零部件股权系代其兄蒋亨雷持有，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蒋春雷从未在丰茂零部件的决议文件上进行过任何签字，亦未参与过丰茂零部件的任何经营管理

根据对蒋亨雷的访谈以及对丰茂零部件工商档案中相关字迹的比对，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GRAND OCEAN 持有的股权系代蒋亨雷持有，蒋春雷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在丰茂零部件仅担任名义副董事长，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实际签署任何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均为蒋亨雷安排相关经办人员代蒋春雷签字。

（2）丰茂零部件在承接流体管路业务后，所有业务后续均逐步转移至蒋亨雷夫妇所控制的其他主体。丰茂零部件在存续期间未进行过分红，其所有资产除部分出售给蒋亨雷夫妇控制的峻和有限以及自然折旧外，注销时剩余资产均分配至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底丰茂零部件设立并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业务后，蒋亨雷夫妇于 2006 年新设峻和有限，此后，蒋亨雷夫妇逐渐减少丰茂零部件的经营规模，并逐渐以峻和有限作为主要业务开发主体。2014 年起，蒋亨雷夫妇决定逐步关闭丰茂零部件，并将丰茂零部件的业务、资产及人员逐步转移至峻和有限，丰茂零部件最后一张开出的销售发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此后丰茂零部件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未进行过分红。蒋亨雷夫妇于 2006 年设立峻和有限后，已决定未来其控制体系内流体管路业务将逐步过渡至由峻和有限为主体来经营，因此，其体系内流体管路业务新增设备和资产的购置均以峻和有限为主体来实施。至 2014 年，丰茂零部件的设备等资产因自然折旧已较少，2015-2016 年期间，蒋亨雷夫妇将丰茂零部件部分设备资产出售给峻和有限，并于 2016 年开始不再以丰茂零部件作为主体实际从事经营业务。2020 年 8 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注销时，丰茂零部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蒋亨雷配偶袁调芬之父母袁英旭、袁玉凤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及 GRAND OCEAN，但其实际股东仅为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丰茂零部件剩余财产已根据实际股东权益归属情况全部分配至股东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GRAND OCEAN 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丰茂零部件注销时未对 GRAND OCEAN 进行任何分配。在 2020 年 8 月丰茂零部件完成注销后，相关代持情形已自然彻底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茂零部件存续期间始终由蒋亨雷实际控制，GRAND OCEAN 持有的丰茂零部件股权系代蒋亨雷持有，股权代持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蒋亨雷未曾实际参与任何丰茂零部件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独立经营及发展的理由充分。

（四）说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蒋亨雷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12月15日注销）
5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控制企业中，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中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峻和科技的控股股东，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峻和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企业均只有对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

蒋亨雷控制的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

“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

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蒋亨雷、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分别为蒋春雷的哥哥、嫂子、侄女，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峻和科技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且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发行人前身丰茂有限由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父子三人于2002年共同设立，2004年分家前业务涉及流体管路系统、密封系统和传动系统部件领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蒋亨雷、蒋春雷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严重分歧。2004年12月父子三人经协商决定，蒋

亨雷、蒋春雷分家独立运营，约定蒋亨雷全面负责经营流体管路业务，蒋春雷全面负责经营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业务，并将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及业务关系等按协议进行分割，相互独立运营。同月，丰茂零部件（蒋亨雷实际拥有全部股权）成立，陆续承接丰茂有限剥离的流体管路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关系。2006 年，丰茂有限派生分立，将流体管路业务剩余的土地、房产及其他应付款全部剥离至丰茂胶管。2009 年，蒋岳茂、蒋亨雷和蒋春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分别从丰茂有限、丰茂胶管退出，发行人与丰茂胶管在历史沿革上不再有交集。

2006 年，蒋亨雷和袁调芬夫妇设立峻和有限，此后逐渐减少丰茂零部件的经营规模，并逐渐以峻和有限作为主要业务开发主体。

蒋亨雷、蒋春雷自分家至今已逾 15 年，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发展至今。自 2009 年以后，蒋亨雷在发行人及前身不存在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蒋春雷亦不存在在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科技及前身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彼此不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丰茂零部件、丰茂胶管及峻和科技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之“（二）/4、按主体分别梳理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业务来源”部分所述。

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A. 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

2006 年 12 月派生分立过程中划分至丰茂胶管的土地、房产，经双方确认权属分割清晰，分立后双方已分别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共用或实际使用对方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情形。

B. 人员独立

自 2006 年 12 月派生分立后，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峻和科技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C. 财务独立

发行人和峻和科技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双方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④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业务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部分存在竞争，但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双方在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A. 产品和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且竞争性情形较少

峻和科技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其中传动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左右，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收入占比约 30%左右。双方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

传动系统、密封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属于完全不同的汽车零部件，彼此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发行人从事少量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其与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流体管路系统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约 55%左右应用于整车配套，约 40%左右应用于售后服务市场。因此，双方在市场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长期独立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一直专注于各自的核心产品和主要客户，双方主要客户的重叠度较低，直接竞争情形较少。

B. 技术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C. 商标商号独立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62 项商标，与峻和科技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双方商标相互独立。

D. 客户及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E. 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⑤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及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直接竞争性情形较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峻和科技的安排。

⑥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A. 重叠客户情况

a. 双方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整车配套市场均主要面向国内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因汽车整车行业已形成垄断竞争局面，品牌车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引致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重叠，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销售金额	191.24	149.75	142.53
	发行人营业收入	554.66	420.35	392.64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34.48%	35.63%	36.30%
2	峻和科技重叠销售金额	284.20	172.70	226.50
	峻和科技营业收入	892.18	771.73	918.34
	峻和科技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31.85%	22.38%	24.66%

（注）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重叠客户销售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 百万元均简化按 0.1 百万元统计，下同。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主要销售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等，峻和科技对重叠客户销售主要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塑料件及其他。传动系统部件、塑料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及用途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双方仅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存在部分重叠。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的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交易总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销售金额	132.54	87.54	78.09
	发行人营业收入	554.66	420.35	392.64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23.90%	20.83%	19.89%
2	峻和科技重叠销售金额	252.80	148.70	191.00
	峻和科技营业收入	892.18	771.73	918.34
	峻和科技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	28.34%	19.27%	2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流体管路业务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9%、20.83%和 23.90%。但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对部分同一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一汽集团的流

体管路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51 万元、1,514.38 万元和 3,644.85 万元，而同期峻和科技对一汽集团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收入仅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和 60 万元，占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0.66%和 1.65%，占比较小，双方在该等重叠客户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较少。

b.主要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峻和科技对其销售金额	占峻和科技收入比例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2021 年	上汽集团	64.30	7.28%	40.59	7.32%
	吉利汽车	29.10	3.30%	25.62	4.62%
	合计	93.40	10.58%	66.20	11.94%
2020 年	上汽集团	47.50	6.17%	30.73	7.31%
	合计	47.50	6.17%	30.73	7.31%
2019 年	上汽集团	68.20	7.40%	27.90	7.10%
	合计	68.20	7.40%	27.90	7.10%

〔注 1〕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财务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 百万元均简化按 0.1 百万元统计。

〔注 2〕主要重叠客户指发行人、峻和科技年度销售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下同。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峻和科技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的主要重叠客户为上汽集团和吉利汽车，双方对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销售收入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	17	13	11
②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2	1	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③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数量	2	1	1
主要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②/①	11.76%	7.69%	9.09%
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数量占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比例③/①	11.76%	7.69%	9.09%
④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额	9,740.30	5,791.50	5,968.35
⑤发行人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额	6,620.15	3,072.61	2,789.68
⑥发行人营业收入	55,465.99	42,034.51	39,264.06
发行人主要重叠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④/⑥	17.56%	13.78%	15.20%
发行人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⑤/⑥	11.94%	7.31%	7.10%

(注) 主要客户选取标准为当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3.78%和 17.56%; 其中, 对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的流体管路部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7.31%和 11.94%, 占比较低。

c. 双方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因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等汽车集团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其下属子公司较多, 发行人、峻和科技与该等集团客户的下属子公司交易主体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 发行人、峻和科技向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下属子公司的流体管路部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2021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64.3	7.28%	1	上汽集团	40.59	7.32%
	其中: 上汽通用五菱	46.4	5.26%		其中: 上汽大通	40.44	7.29%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有限公司		
2	吉利汽车	29.1	3.30%	2	吉利汽车	25.62	4.62%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5.8	2.92%		其中: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99	2.52%
2020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47.5	6.17%	1	上汽集团	30.73	7.31%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4	5.12%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30.51	7.26%
2	吉利汽车	3.2	0.42%	2	吉利汽车	19.89	4.73%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1	0.40%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2.46	2.96%
2019 年度							
峻和科技				发行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汽集团	68.2	7.40%	1	上汽集团	27.90	7.10%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1	6.95%		其中: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7.25	6.94%
2	吉利汽车	0.1	0.01%	2	吉利汽车	36.83	9.38%
	其中: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0.1	0.01%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4.97	8.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中,双方面向的下属交易主体和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反映向集团客户配套的工厂、车型和零部件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峻和科技		发行人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2021 年销售收入(百万元)	64.3	29.1	40.59	25.62
2021 年主要配套整车厂	上汽通用五菱	浙江远景	上汽大通	领克汽车
乘用/商用车	乘用车	乘用车	商用车	乘用车
配套车型	宝骏、五菱荣光等	星瑞、极氪 001 等	V80、G50、D60 等	领克 01/02/03/05

项目	峻和科技		发行人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主要产品	进气系统管路为主	冷却系统管路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为主

（注）上表中产品配套信息以发行人与峻和科技 2021 年相关配套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汽大通配套进气系统管路产品，主要配套车型包括 V80、G50、D60 等商用车；峻和科技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配套进气系统管路产品，主要配套车型为宝骏、五菱荣光等乘用车。双方为上汽集团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有所不同。

2019 年、2020 年，峻和科技向吉利汽车配套收入及占比较低；2021 年，峻和科技主要向吉利汽车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景”）配套冷却系统管路产品，由于配套的吉利星瑞、极氪 001 等新车型陆续量产，带动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远景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吉利缤越（1.5T）、吉利星越等车型市场销量下降及配套份额降低影响；随着领克 05 车型量产及领克 01/02/03 车型切入配套，发行人为吉利领克 VEP（B4204T4）平台配套的进气系统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双方为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整车厂、车型及产品类型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向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配套的主要工厂、车型、流体管路产品类型等存在较大差异，双方相互直接竞争的情形较少，亦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客户彼此输送或让渡利益的情形。

d.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销售的流体管路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1 年	上汽集团	4,058.57	7.32%	13.12%	16.42%
	吉利汽车	2,561.58	4.62%	11.49%	16.35%

2020 年	上汽集团	3,072.61	7.31%	13.52%	17.39%
	吉利汽车	1,989.30	4.73%	9.28%	17.96%
2019 年	上汽集团	2,789.68	7.10%	20.05%	17.71%
	吉利汽车	3,682.87	9.38%	18.56%	18.39%

〔注〕上表中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系发行人对除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外其他国内整车厂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 2019 年毛利率略高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以及为上汽大通 V80、G50、D60 等车型配套的进气系统管路因产品质量标准升级导致材料成本提高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的毛利率较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下降较快，低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主要系受价格年降影响，同时为吉利缤越（1.5T）、吉利星越等车型配套的毛利率较高的流体管路系统部件本期销售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B.重叠供应商情况

a.双方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为胶料、橡胶助剂、线绳/纱线、纺织物等，双方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双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且双方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与重叠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重叠采购金额	107.53	65.14	55.52

	发行人采购总金额	370.30	251.96	242.94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	29.04%	25.85%	22.85%
2	峻和科技重叠采购金额	273.10	206.00	250.60
	峻和科技采购总金额	615.86	461.08	561.05
	峻和科技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	44.34%	44.68%	44.67%

(注) 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重叠供应商采购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 其提供的
数据中列示为<0.1 百万元均简化按 0.1 百万元统计。

b. 主要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 除能源采购供应商外, 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如下:

单位: 百万元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峻和科技向其采购金额	占峻和科技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6	0.42%	助剂	9.90	2.67%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HENN GmbH & Co KG	38.9	6.31%	零配件	6.53	1.76%	快插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7.9	1.28%	橡胶	4.23	1.14%	三元乙丙橡胶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	1.61%	芳纶线/布	3.33	0.90%	芳纶线
	合计	59.3	9.62%	-	23.99	6.47%	-
2020年度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9	0.63%	助剂	8.98	3.56%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4.6	1.00%	橡胶	4.06	1.61%	三元乙丙橡胶
	HENN GmbH & Co KG	27.9	6.05%	零配件	3.24	1.29%	HENN 快插
	合计	35.4	7.68%	-	16.28	6.46%	
2019年度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7	0.84%	助剂	4.56	1.88%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HENN GmbH & Co KG	23.6	4.21%	零配件	3.87	1.59%	HENN 快插
	合计	28.3	5.05%	-	8.43	3.47%	

〔注 1〕上表中峻和科技提供的财务数据单位为百万元且未经审计，其提供的数据中列示为<0.1 百万元均简化按 0.1 百万元统计。

〔注 2〕主要重叠供应商指发行人、峻和科技年度采购金额均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峻和科技均地处宁波市余姚市，余姚市作为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周边上游原材料供应及竞争情况较为充分，双方基于区位优势向部分重叠供应商采购；二是双方均主要从事汽车橡胶零部件业务，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因此客户指定的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亦存在一定重叠，且部分产品生产所需胶料、线绳、快插卡箍等材料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该部分原材料只能由少数几家外资品牌的国内代理商、在华设立的厂商或国际独家供应商供应，发行人采购亦存在与峻和科技重叠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为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 HENN GmbH & Co KG，双方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	54	39	29
②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重叠供应商数量	4	3	2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数量比例②/①	7.41%	7.69%	6.90%
③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2,398.84	1,628.33	842.82
④发行人采购总额	37,030.10	25,196.36	24,294.26
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③/④	6.47%	6.46%	3.47%

〔注〕主要供应商指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6.46%和 6.47%，占比较低。

c. 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与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主要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kg、元/件

序号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2021 年度	990.21	82.62	-
			2020 年度	895.13	77.50	-
			2019 年度	454.83	78.62	-
2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	2021 年度	281.34	21.12	21.35
			2020 年度	320.41	12.50	12.84
			2019 年度	86.38	13.97	13.85
		丁腈胶	2021 年度	141.26	21.32	19.32
			2020 年度	85.87	15.96	12.81
			2019 年度	85.23	16.93	14.78
3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芳纶线	2021 年度	332.55	182.72	210.39
4	HENN GmbH & Co KG	快插	2021 年度	653.48	10.70	-
			2020 年度	324.26	10.61	-
			2019 年度	386.67	11.36	-

〔注 1〕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是美国杜邦公司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国内独家代理商，无其他市场参考价格；HENN GmbH & Co KG 快插为全球独家供应，鉴于规格型号繁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差异大，故无法获取可比的市场公开价格；

〔注 2〕三元乙丙橡胶、丁腈胶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芳纶线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向非重叠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由上表可见，2019-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丁腈胶平均价格略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南帝品牌丁腈胶，原材料品质较高，价格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较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双方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d. 双方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彼此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简介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昶隆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是美国杜邦公司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国内独家代理商。	陈春燕持股80%，陈玉明持股20%	否
2	上海橡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是韩国SK集团三元乙丙胶国内代理商之一。	汪静持股80%，宋中敏持股20%	否
3	常州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主营高性能纤维增强材料，是韩国可隆集团芳纶长丝一级代理商。	洪茂林持股51%，付炳琴持股49%	否
4	HENN GmbH & Co KG	成立于1990年，主要经营精密零部件，全球领先的创新连接解决方案全方位服务提供商。	Martin Ohneberg 持股10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销售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不合理增加采购量、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无偿提供资产使用等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⑦双方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传动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等橡胶零部件业务，其中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部件的收入合计占比约70%左右，蒋亨雷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至今从未从事传动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生产，不具备生产此类产品的设备与技术。同时峻和科技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和塑料件生产，发行人亦从未从事塑料件产品生产，不具备生产塑料件的设备与技术。因此，在传动系统、密封系统及塑料件领域，发行人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在流体管路系统领域，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配套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流体管路领域产品不存在完全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要流体管路产品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对标发行人进气系统管路，以下简称“进气系统管路”）和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对标

发行人冷却系统管路，以下简称“冷却系统管路”），均主要配套乘用车；从技术工艺看，乘用车领域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普遍采用挤出工艺。

2009 年，为满足汽车行业节能减排需求，发行人利用硅胶耐高温、热老化等特性，引进缠绕工艺硅胶管技术及产线，开始量产商用车领域进气系统管路。报告期内，发行人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产品以进气系统管路为主，同时配套商用车和乘用车；从技术工艺看，商用车领域的进气系统管路和冷却系统管路通常采用缠绕工艺，与峻和科技主要以乘用车领域为主的流体管路产品生产工艺差异较为明显。

产品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进气系统管路	图例		
	2021 年收入占比	42.05%	25.07%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	商用车、乘用车各一半
	主要原材料	丙烯酸酯橡胶（ACM）、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纱线等	商用车产品主要采用氟硅橡胶（FVMQ）、氟胶（FKM）、硅橡胶（VMQ）、纺织布等
	生产工艺	主要采用挤出工艺，胶料通过挤出机挤出形成内外胶层后，再与针织纱线进行定型，增强层通常为单层纱线结构	商用车普遍采用缠绕工艺，胶料、纺织物通过压延成型为不同厚度胶片后，再多层缠绕定型，增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
	产品性能	乘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小、耐温度范围-40℃~190℃，径向膨胀≤12%，通常无钢圈、内衬弹簧等组合件	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耐温度范围-60℃~250℃，径向膨胀≤10%，可根据不同工况需求，增加钢圈、内衬弹簧等组合件
冷却系统管路	2021 年收入占比	37.59%	4.09%
	主要应用领域	乘用车	商用车
	原材料	主要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纱线等	主要采用硅橡胶（VMQ）、纺织布等
	生产工艺	乘用车产品普遍采用挤出工艺，	商用车产品普遍采用缠绕工艺，增

产品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增强层为单层纱线结构	强层为多层纤维布结构
	产品性能	乘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小、工况温度较商用车低,冷却管路耐温度范围-40℃~120℃	商用车发动机排量较大、工况温度更高,冷却系统管路耐温度范围-60℃~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流体管路产品的重叠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但双方向重叠客户配套的主要工厂、车型、具体产品等存在差异,且对重叠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峻和科技		浙江丰茂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上汽集团	吉利汽车
2021 年销售收入 (百万元)	64.3	29.1	40.59	25.62
2021 年主要配套 整车厂	上汽通用五菱	浙江远景	上汽大通	领克汽车
乘用/商用车	乘用车	乘用车	商用车	乘用车
配套车型	宝骏、五菱荣光 等	星瑞、极氪 001 等	V80、G50、D60 等	领克 01/02/03/05
主要产品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冷却系统管路 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进气系统管路 为主

⑧双方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彼此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专注于各自的产品和客户。双方产品构成和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重叠度较低,且向重叠客户配套产品亦差异较大,双方之间发生竞争的情形较少,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主观可能。

针对流体管路系统产品,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均主要配套国内规模较大的知名整车制造商,其产品对外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且有详细的招投标管理规定并严格履行,采购流程公开且采购价格公允。部分整车厂为保证投标方报价合理、避免串标,邀标时对投标方之间的关系严格审核,对存在串标嫌疑的投标方不允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出现。因此,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不存在通过整车厂客户彼此输送利益的客观条件。

综上，蒋亨雷控制的峻和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双方自分家至今已逾 15 年，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直接竞争性情形较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峻和科技的计划，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发行人与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面向国内外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峻和科技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业务，产品主要面向国内整车配套市场。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管路系统	81,864.05	91.80%	71,471.49	92.63%	83,943.85	91.42%
塑料件	6,247.11	7.01%	4,893.81	6.34%	7,039.48	7.67%
其他	1,060.65	1.19%	787.48	1.02%	841.18	0.92%
合计	89,171.81	100.00%	77,152.78	100.00%	91,824.51	100.00%

〔注〕数据来源峻和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流体管路系统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管路系统	20,376.64	90.54%	19,541.77	92.49%	23,926.67	92.15%
塑料件	1,836.03	8.16%	1,369.29	6.48%	1,893.62	7.29%
其他	294.12	1.31%	217.90	1.03%	144.43	0.56%
合计	22,506.78	100.00%	21,128.95	100.00%	25,964.73	100.00%

（注）数据来源峻和科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测算，其中流体管路系统包括涡轮增压系统管路总成、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和其他系统管路总成。

传动系统、密封系统和流体管路系统部件系整车不同的零部件，彼此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仅在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收入	81,864.05	71,471.49	83,943.85
②峻和科技流体管路业务毛利	20,376.64	19,541.77	23,926.67
③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54,339.70	41,549.12	39,080.94
④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4,401.78	12,501.09	12,159.81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①/③	1.51	1.72	2.15
峻和科技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毛利/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②/④	1.41	1.56	1.97

（2）同类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由本题之“（四）/1/（2）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部分分析可见，发行人与峻和科技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虽然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同业竞争，且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结合关联方持有较多投资平台且曾经投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情况，

说明蒋亨雷等控制的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对蒋亨雷的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蒋亨雷及其妻女共同控制的峻和科技及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对外投资的企业			
1	丰茂控股	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 100%	投资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仅对发行人进行对外投资
2	苏康企管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持有 51.50% 份额，部分董监高亦持有相应份额	投资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发行人进行对外投资
3	舜江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静持股 100%	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4	宁波燕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静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 7.14% 份额	私募基金，对外投资
5	宁波燕创欣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静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 2.02% 份额	私募基金，对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企业（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除外）			
6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	投资管理，系峻和科技的控股股东，仅对峻和科技进行对外投资
7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女儿共同持有 55.20% 份额	投资管理，系峻和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峻和科技进行对外投资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监高及其他董监高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企业			
8	深圳市鲁深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之姐持股 100%	绝缘材料、耐高温材料、高温胶带、胶粘亮剂、保护膜、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9	东莞市金和永威新材	董事董勇修之姐夫持股	高性能膜材料、绝缘材料、工业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料有限公司	100%	带、导电材料、导热材料、不干胶制品、胶黏剂、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0	深圳市宏运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之姐夫持股 1%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电、显示器、广告机、数码产品、电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工业胶带、导电导热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电、显示器、广告机、数码产品、电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11	杭州英迈克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持股 100%	自动化设备用微特电机及智能控制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
12	湖州骏能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持股 30.00%	主驱动电机及驱动器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生产、销售
13	绍兴市上虞区鼎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敖燕飞配偶持股 100%	机械设备租赁；钢管、钢结构租赁、安装服务；桥梁工程施工（凭有效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建筑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14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孙婷婷持股 10.02%	投资管理
15	宁波宇荣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婷婷之妹夫持股 100%	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及销售

综上，舜江实业为发行人上游设备供应商，蒋亨雷及其妻女共同控制的峻和科技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销售渠

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1、说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舜江实业	主要从事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持股 100%，其父亲王仁法任职执行董事、经理
2	丰茂控股	投资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苏康企管	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持有 51.50% 合伙份额，且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与配偶袁调芬及女儿蒋广煜共同控制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袁调芬共同持股 100%；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其女蒋广煜担任经理
6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蒋亨雷配偶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共同持股 55.20%；蒋亨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GRAND OCEAN（2020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投资管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持股 100% 且任职董事
8	宁波欧迅（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其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等资产租赁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和办公用途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及王静共同持股 100%，且蒋春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静担任监事
9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余姚粮机厂（2020 年 02 月 04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父亲王仁法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0	苏康传动（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丰茂零部件（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8.36%，GRAND OCEAN 代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持股 41.64%，蒋亨雷担任总经理，蒋亨雷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12	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的母亲毛国芬曾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5 月 21 日，毛国芬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离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经理

（注）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包括：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和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投资的企业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财务总监，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除舜江实业、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舜江实业

①双方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舜江实业主营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双方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双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舜江实业不存在直接重叠。此外，由于舜江实业不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境外客户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 L.L.C（以下简称“KAH”）销售生产线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重叠客户名称	舜江实业向其销售金额	占舜江实业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KAH	573.15	18.75%	硫化系统等设备	3,194.18	5.76%	传动系统部件等
2020 年		625.45	30.26%	硫化罐等设备	2,217.80	5.28%	传动系统部件等
2019 年		-	-	-	2,563.96	6.53%	传动系统部件等

（注）上表中舜江实业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舜江实业与重叠客户 KAH 交易规模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向 KAH 销售设备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1 年度	专用设备	573.15	18.75%	25.81%	24.91%
2020 年度	专用设备	625.45	30.26%	28.77%	22.17%

（注）上表中舜江实业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舜江实业向 KAH 销售的毛利率与向不相关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半成品，以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	----	------	------	-----	-----------

期间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2021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272.79	4.10%	36.23%	30.50%
	技术咨询服务	421.04	0.76%	100.00%	100.00%
	半成品	371.38	0.67%	38.35%	-
	模具及其他	128.97	0.23%	46.70%	58.80%
	合计	3,194.18	5.76%	45.30%	
2020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163.11	5.15%	51.82%	33.56%
	技术咨询服务	25.37	0.06%	100.00%	100.00%
	半成品	29.32	0.07%	71.48%	-
	合计	2,217.80	5.28%	52.63%	
2019 年	传动系统部件	2,558.39	6.52%	51.26%	34.70%
	其他	5.57	0.01%	88.63%	49.85%
	合计	2,563.96	6.53%	51.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AH 主要销售传动系统部件产品，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51.26%和 51.82%，高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毛利率 34.70%和 33.56%，主要原因一是向 KAH 销售的传动系统产品最终配套境外整车厂，产品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 KAH 订单量较大，产品规格较为集中，且多数为无需切割的传动带桶产品，生产工序较少，生产成本相对较低。2021 年，发行人向 KAH 销售传动系统部件毛利率为 36.23%，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期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快、带桶类产品销售减少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所致，较同期销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2020 至 2021 年度，KAH 实施传动带生产线本地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向其提供包括生产线设计规划、设备选购、产品试制、工艺指导等在内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销售少量半成品、模具、胶套等生产物料用于其前期生产试制。其中，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为 100%，主要系发行人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人员除参与该项目外，同时还参与公司其他日常技术、生产及管理工作，相关人员成本根据对应人员所在部门归集，未根据该项目单独归集所致。同时，为满足其前期生产试制

的要求，发行人将部分自产混炼胶等半成品材料对其销售，该等半成品均为发行人生产自用材料，报告期内无销售给第三方参考价格比较。模具及其他销售金额整体较小，且与销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舜江实业与重叠客户 KAH 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双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能源（电力）采购供应商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舜江实业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之“（四）/1、蒋亨雷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部分所述。

（七）说明派生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创始股东蒋岳茂、蒋亨雷 2009 年退出的背景，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派生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与派生分立相关的规定如下：（1）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3）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4）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丰茂有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茂有限派生分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6 年 8 月 2 日，丰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予以分立。同日，丰茂有限在《余姚日报》发布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债权人有权要求丰茂有限清偿债务或者债务担保要求。

2006 年 12 月 2 日，丰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蒋岳茂、蒋亨雷及蒋春雷一致同意根据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禾信会审字〔2006〕第 1394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丰茂有限的财产进行分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丰茂有限派生分立为丰茂有限和丰茂胶管，并就丰茂有限派生分立过程中涉及的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情况、财产分割方案、债权债务分割承继方案、职工安置办法等事项达成一致决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禾信会验字[2006]第 6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证明，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丰茂有限因公司分立而减少注册资本 410 万元，其中蒋岳茂减少出资 164 万元，蒋春雷减少出资 123 万元，蒋亨雷减少出资 123 万元，各股东原出资时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丰茂有限就上述派生分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派生分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创始股东蒋岳茂、蒋亨雷 2009 年退出的背景，未实际支付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蒋亨雷、蒋春雷的访谈，2006 年派生分立后，丰茂有限由蒋春雷实际控制，丰茂胶管由蒋亨雷实际控制，双方均未实际参与对方的经营管理，后为进一步理清实际产权关系，蒋亨雷与蒋春雷于 2009 年协商一致，决定结束双方交叉持股的情形，故蒋岳茂、蒋亨雷于 2009 年退出丰茂有限，同时蒋岳茂、蒋春雷退出丰茂胶管。

2009 年股权转让前，蒋亨雷持有丰茂有限 12.30%的股权（计 123 万元出资），蒋春雷持有丰茂胶管 30.00%的股权（计 123 万元出资），双方协商一致互相转让并退出对方公司，因两笔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抵销，故蒋亨雷与蒋春雷相互均未实

际支付对价；蒋岳茂退出丰茂有限与丰茂胶管系对两个儿子作出的家族财产分配，受让方蒋春雷、蒋亨雷未实际支付对价。蒋春雷、蒋亨雷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	代扣代缴履行情况
1	2002年7月，公司设立	蒋岳茂、蒋亨雷及蒋春雷共同出资设立丰茂有限，注册资本150万元	不涉及个税
2	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670万元	不涉及个税
3	2006年12月，派生分立	派生分立丰茂胶管，丰茂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410万，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不涉及个税
4	2007年4月，第二次增资	蒋春雷以货币方式增资590万元	不涉及个税
5	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岳茂、蒋亨雷分别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164万元、1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春雷	家族内部财产调整，原价转让，不涉及个税
6	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春雷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静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原价转让，不涉及个税
7	201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春雷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原价转让，不涉及个税
8	2020年8月，第三次增资	丰茂控股以货币方式增资4,800万元	不涉及个税
9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按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个税
10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苏康企管以货币方式增资200万股	不涉及个税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情况，不存在不符

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	变动背景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2年7月	蒋岳茂、蒋亨雷及蒋春雷设立丰茂有限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元/注册资本	企业发展早期，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2	2003年6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670万元	扩大资本金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元/注册资本	企业发展早期，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3	2006年12月	派生分立丰茂胶管，丰茂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410万，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家族内部财产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07年4月	蒋春雷以货币方式增资590万元	扩大资本金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元/注册资本	企业发展早期，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5	2009年7月	蒋岳茂、蒋亨雷分别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164万元、1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春雷	家族内部财产安排	不适用	未支付	1元/注册资本	家族内部财产调整，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6	2018年5月	蒋春雷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静	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不适用	未支付	1元/注册资本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7	2019年9月	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春雷	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不适用	未支付	1元/注册资本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8	2020年8月	丰茂控股以货币方式增资4,800万元	扩大资本金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9	2020年12月	整体变更，按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	丰茂有限净资产	净资产折股	不适用	不适用
10	2020年12月	苏康企管以货币方式增资200万股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50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

3、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决议文件、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九）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访谈舜江实业法定代表人了解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分析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2）获取舜江实业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核查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原因，分析双方向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

（3）分别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峻和科技业务和市场定位的差异、派生分立后发行人再次发展流体管路系统业务的背景及业务来源、峻和科技是否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业务来源；

（4）获取丰茂有限、丰茂胶管、丰茂零部件、峻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丰茂零部件、丰茂胶管、GRAND OCEAN 的工商档案及丰茂零部件的清算报告、GRAND OCEAN 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2004 年各方就分家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并分别对蒋春雷、蒋亨雷进行了访谈，了解设立丰茂零部件以及发行人派生分立的原因，了解由蒋春雷代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的原因、丰茂零部件分红款流向以及代持的解决等；

（6）访谈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了解双方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下游应用、经营区域、未来发展等方面差异，以及峻和科技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并获取峻和科技关键财务指标、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员工花名册、专利及商标清单等资料，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客户及供应商进

行比较，进一步了解双方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7）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投资的企业的资金流水；

（9）查阅发行人派生分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分立公告、审计报告、财产清单、分割方案、验资报告等资料并分别对蒋春雷、蒋亨雷进行访谈，了解 2009 年相关股东退出的背景及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涉税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决议文件、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舜江实业不存在传动带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舜江实业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认定发行人与峻和科技的业务和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丰茂商号的情形。

（3）丰茂零部件设立于 2004 年，早于丰茂有限派生分立丰茂胶管（2006 年），设立丰茂零部件目的为承接丰茂有限流体管路系统业务；通过 GRAND OCEAN 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系为了使得丰茂零部件具有中外合资企业的身份；蒋春雷代其兄蒋亨雷持有丰茂零部件股权的认定依据充分，且认定发行人与丰茂零部件独立经营及发展的理由充分。

（4）蒋亨雷控制的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

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虽然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同业竞争，且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舜江实业为发行人上游设备供应商，以及蒋亨雷及其妻女共同控制的峻和科技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除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均未开展实际经营或仅有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7）发行人历史上派生分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创始股东蒋岳茂及蒋亨雷 2009 年退出丰茂有限系为进一步理清实际产权关系，结束交叉持股状态，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条款。

三、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

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等多家企业，并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注销。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部分关联企业通过向外转让股权退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设备、设备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0.28%、0.14% 和 0.0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舜江实业销售闲置切割机一台，舜江实业采购后用于组装整套传动带生产线，并对外出口销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关联方宁波欧迅的厂房、办公楼，金额分别为 192.29 万元、192.29 万元、114.30 万元、0。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参考土地房产评估价值和设备账面价值收购上述资产，土地、厂房等价格为 6,243.62 万元，配电设施等为 82.64 万元，并维持其原先使用用途。资产转让后，宁波欧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注销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生产工艺是否通用；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2) 说明注销关联公司与子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 说明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5) 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向舜江实业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租借关联方厂房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关联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关联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注销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生产工艺是否通用；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1、说明宁波欧迅、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注销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的生产工艺是否通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多家公司，并于报告期内注销（以下简称“注销关联公司”），根据上述注销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注销关联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	----------	----------------------

序号	注销关联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	宁波欧迅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及配套设备以外，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注销
2	江西丰茂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方便当地客户就近设立，后因当地政策变化无实际经营，于 2018 年注销
3	芜湖欧迅橡胶有限公司	
4	江西欧迅橡胶有限公司	
5	GRAND OCEAN	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注销
6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余姚粮机厂	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注销
7	苏康传动	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注销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多家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系无实际经营，上述注销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且无生产工艺，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工艺相通的情形。

2、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

根据对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凯科技”）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杰凯科技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的制造、销售。峻和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杰凯科技，杰凯科技成为峻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在峻和科技收购后短时间内，杰凯科技即因原股东的债务纠纷而涉及诉讼，杰凯科技自 2017 年起已不再开展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一直处于歇业状态，峻和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峻和科技直接及间接持有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塑料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对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以及袁华松、毛国芬、王显福、王段氏的访谈，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12 月，峻和科技将杰凯科技 5% 股权和 9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袁调芬表弟袁华松、蒋亨雷母亲毛国芬。王显福、王段氏主要从事橡胶废料

的经营活动，有意受让杰凯科技股权。2019 年 5 月，毛国芬、袁华松分别将其持有的杰凯科技 95%、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显福、王段氏。根据相关访谈记录，因为杰凯科技涉诉，为降低自身风险，王显福、王段氏与股权出让方约定，待相关诉讼活动结束后再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因为杰凯公司原股东债务纠纷的原告再次提起诉讼，相关诉讼直至 2021 年中期才完结，后王显福和王段氏决定不再使用杰凯公司为经营主体，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杰凯公司，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3、发行人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丰茂胶带的工商档案、注销前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丰茂胶带存续期间发行人未实际出资，丰茂胶带在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二）说明注销关联公司与子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与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相关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的注销关联公司与子公司中，宁波欧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后短期内曾存在少量的生产经营，并购置了部分资产。2018 年起，除将房屋及配套设备租赁给发行人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宁波欧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宁波欧迅注销前已将其所有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转让给发行人，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其余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未购置资产且未聘请员工，不存在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说明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经营情况	注销及转让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丰茂胶带	无实际经营	2020 年 12 月注销	是
2	宁波欧迅	除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及配电设施外，无实际经营	2020 年 12 月注销	是
3	GRAND OCEAN	无实际经营	2020 年 10 月发布注销公告，于公告发布后 2 个月内完成注销	否
4	舜江实业余姚粮机厂	无实际经营	2020 年 2 月注销	否
5	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19 年 5 月，蒋春雷母亲毛国芬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离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后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否
6	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营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 年 12 月注销	否
7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020 年 10 月注销	否
8	丰茂零部件	无实际经营	2020 年 8 月注销	否
9	苏康传动	无实际经营	2020 年 12 月注销	是
10	余姚市瑞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主营铝箔纸的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3 月孙婷婷父亲孙荣昌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行为及整改情况”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修订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四）说明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说明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现有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2) 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除舜江实业和峻和科技外，发行人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相关，不构成上下游关系，亦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峻和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之“(六) /2、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部分所述。

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A. 丰茂控股

报告期内，丰茂控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丰茂控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蒋春雷	2021 年度	1,000	-	-	1,000
	2020 年度	-	1,000	-	1,000
	2019 年度	-	-	-	-
王静	2021 年度	2,800	-	-	2,800
	2020 年度	-	2,800	-	2,800
	2019 年度	-	-	-	-

B. 舜江实业

报告期内，舜江实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担保等业务往来，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由于报告期内舜江实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舜江实业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舜江实业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之“（六）/2、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部分所述。

此外，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王静、董事会秘书吴勋苗访谈及银行流水核查，2020 年舜江实业曾存在由吴勋苗个人代付餐费 1.40 万元并在舜江实业报销的情况。

C. 苏康企管

报告期内，苏康企管与实际控制人王静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王静	2021 年度	-	1.00	-	1.00
	2020 年度	-	-	-	-

交易对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	-	-	-

D. 宁波欧迅

报告期内，宁波欧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资产转让及关联担保等业务往来，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E. 苏康传动

报告期内，苏康传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和转贷情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苏康传动与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蒋春雷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000.00	-	1,000.00	-
	2019 年度	1,000.00	-	-	1,000.00
王静	2021 年度	355.28	-	-	355.28
	2020 年度	1,648.79	-	1,293.51	355.28
	2019 年度	1,648.79	-	-	1,648.79

F. 峻和科技

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因此峻和科技与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峻和科技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

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与历史沿革”之“（六）/2、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记录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2021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9 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经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其中含非关联董事 5 名、关联董事 2 名；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2 位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并由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符合《上市规则》第 7.2.9 条相关要求。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不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宜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①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和减少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A.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用途的一律注销；有资产及租赁关联交易的则相应进行规范，发行人通过收购其房屋、土地及配电设施等相关固定资产后予以注销，从而减少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和完整；B.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如资金拆借等，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②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除上述文件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化了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制度内容。

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目前，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取得相关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通用、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杰凯科技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访谈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了解并核查杰凯科技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与资金来源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获取相关关联方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5）查看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曾控制的多家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系无实际经营，上述注销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且无生产工艺，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工艺相通的情形；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的制造、销售，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丰茂胶带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与子公司中，宁波欧迅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宁波欧迅注销前已将其所有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转让给发行人，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人员安置情况。其余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活动，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未购置资产且未聘请员工，不存在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4) 除舜江实业和峻和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现有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除已说明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现有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执行。

四、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 丰茂控股持有发行人 80%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 100%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7% 和 1.50% 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1.50% 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发行人 3.33% 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

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8%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期初蒋春雷 100%持股发行人。2018 年 5 月 15 日，蒋春雷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 10%股权转让至配偶王静。2019 年 9 月 26 日，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 1%股权转让至蒋春雷。2020 年 8 月 7 日，丰茂控股通过增资持有丰茂有限 82.76%股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王静、蒋淞舟入股时点，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 说明 2019 年 9 月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 1%股权转让至蒋春雷的背景及原因；控股股东丰茂控股的历史沿革，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是否投资其他企业。

(3) 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王静、蒋淞舟入股时点，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合计持有丰茂控股 100%股权，丰茂控股持有公司 80%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17%和 1.50%的股权；此外，蒋春雷为苏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1.50%合伙份额，苏康企管持有公司 3.33%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8.38%的股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共同控制的丰茂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蒋淞舟系蒋春雷、王静之子，其与蒋春雷、王静共同控制的丰茂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丰茂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0%的股权，因此将蒋淞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规定，且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①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静、蒋淞舟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18 年 5 月，王静受让蒋春雷持有的发行人 10.00%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2020 年 8 月，丰茂控股通过增资 4,800 万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的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蒋淞舟通过持有丰茂控股 33.00%股权新增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综上，2020 年 8 月，蒋淞舟通过持有丰茂控股 33.00%股权新增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并新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淞舟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8.38%的表决权。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情况下，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最近两年内，蒋春雷始终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淞舟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未因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受到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内，基于蒋春雷、王静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两人为发行人创始人及分别持续担任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和股份公司阶段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蒋淞舟与蒋春雷、王静分别为父子关系和母子关系，蒋淞舟被新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后，蒋春雷、王静仍为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等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仍能保持稳定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出具的承诺函，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为锁定期后减持限制而规避监管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说明 2019 年 9 月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 1%股权转让至蒋春雷的背景及原因；控股股东丰茂控股的历史沿革，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是否投资其他企业

1、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 1%股权转让至蒋春雷的背景及原因

2019年9月，丰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静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春雷，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丰茂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蒋春雷持有丰茂有限91%的股权，王静持有丰茂有限9%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在综合考虑家庭内部财产安排与合理的税务筹划后作出，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丰茂有限均系蒋春雷、王静夫妇共同持股100%。

2、丰茂控股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

（1）历史沿革

2018年1月，蒋春雷、蒋淞舟、王静共同投资设立丰茂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18年1月4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8]第0005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1月5日，丰茂控股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丰茂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蒋春雷	520.00	52.00
2	蒋淞舟	330.00	33.00
3	王静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丰茂控股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茂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对外投资

根据丰茂控股的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丰茂控股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是否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丰茂控股及苏康企管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除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三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历史上股权转让的背景与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丰茂控股及苏康企管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丰茂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更，认定蒋春雷、王静、蒋淞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

（2）2019年9月王静将其持有的丰茂有限1%的股权转让至蒋春雷，系在综合考虑家庭内部财产安排与合理的税务筹划后作出；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

五、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至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先后将员工持股平台苏康企管的合伙份额转让予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未说明苏康企管的具体情况、股权激励的具体约定、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与会计处理等。

（2）发行人以 66,10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分别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8.25 万元和 297.9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苏康企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前一年及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申请文件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2）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苏康企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

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人员的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苏康企管的具体情况

(1) 苏康企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康企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康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J3QC36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苏康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康企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企管部副部长陈琼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外，苏康企管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

根据苏康企管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的，合伙人可以选择保留合伙企业份额。陈琼离职后选择保留其在苏康企管的合伙份额，未退出苏康企管。除此之外，苏康企管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康企管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任职情况及入伙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伙时间
1	蒋春雷	566.50	51.50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2	王军成	82.50	7.50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3	董勇修	66.00	6.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4	吴勋苗	49.50	4.50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
5	曹有华	49.50	4.50	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2020 年 12 月
6	胡玉俊	33.00	3.00	总经理助理、销售部 部长	2021 年 4 月
7	鲍旭东	22.00	2.00	销售部副部长	2021 年 4 月
8	戚好来	22.00	2.00	研发部副部长	2021 年 4 月
9	李博	16.50	1.50	技术总监	2021 年 4 月
10	周海栋	16.50	1.50	生产部部长	2021 年 4 月
11	梁秀齐	16.50	1.50	工艺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12	徐立志	11.00	1.00	研发质量总监	2021 年 4 月
13	谢军军	11.00	1.00	项目经理	2021 年 4 月
14	黄其刚	8.25	0.75	副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4 月
15	黄振东	8.25	0.75	副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4 月
16	徐宏伟	8.25	0.75	监事、采购部部长	2021 年 4 月
17	肖宜均	8.25	0.75	产品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18	徐立明	8.25	0.75	产品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19	章亚苗	8.25	0.75	财务经理	2021 年 4 月
20	孙婷婷	8.25	0.75	财务总监	2021 年 4 月
21	敖燕飞	8.25	0.75	监事会主席、企管部 部长	2021 年 4 月
22	陈琼	8.25	0.75	企管部副部长（已离 职）	2021 年 4 月
23	邱金离	8.25	0.75	产品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24	叶懋振	5.50	0.50	生产部副部长	2021 年 4 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入伙时间
25	徐秀珍	5.50	0.50	销售部部长助理	2021 年 4 月
26	邹孝友	5.50	0.50	生产部部长助理	2021 年 4 月
27	李华强	5.50	0.50	生产部副部长	2021 年 4 月
28	吕美春	5.50	0.50	销售部副部长	2021 年 4 月
29	郑建波	5.50	0.50	销售部部长助理	2021 年 4 月
30	李建青	5.50	0.50	人事负责人	2021 年 4 月
31	张福强	5.50	0.50	产品工程师	2021 年 4 月
32	陈淑辉	5.50	0.50	采购部副部长	2021 年 4 月
33	童丽波	5.50	0.50	会计	2021 年 4 月

（2）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苏康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苏康企管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4 月入伙的合伙人（股权激励对象）选定依据分别为“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且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骨干人员”。

（3）不存在最低服务期限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苏康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是对激励对象以往贡献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股东以及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未对股权激励对象的最低服务期限作出限制性约定。

（4）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2020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先后将员工持股平台苏康企管的合伙份额以 1 元/合伙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5.50 元/股）转让予股权激励对象。

上述受让股份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后协商确定，根据各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受让股份的价款支付凭证及支付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已支付，且资金均来源于各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2）苏康企管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苏康企管设立

2020 年 12 月 4 日，蒋春雷、王静签订《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苏康企管，其中，蒋春雷以货币出资 199.98 万元，王静以货币出资 0.02 万元，并由蒋春雷担任普通合伙人。2020 年 12 月 8 日，苏康企管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苏康企管依法设立。

苏康企管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普通合伙人	199.98	99.99
2	王静	有限合伙人	0.02	0.01
合计			200.00	100.00

② 2020 年 12 月，苏康企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15 日，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定，同意蒋春雷将其持有的苏康企管 27.31%、13.96%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蒋淞舟、王静。同日，蒋春雷分别与王静、蒋淞舟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合伙协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苏康企管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苏康企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普通合伙人	117.45	58.72
2	蒋淞舟	有限合伙人	54.62	27.31
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27.93	13.97
合计			200.00	100.00

③ 2020 年 12 月，苏康企管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签订新《合伙协议》，约定苏康企管总出资额变更为 1,100 万元，其中，蒋春雷出资额变更为 645.97 万元，王静出资额变更为 153.62 万元，蒋淞舟出资额变更为 300.41 万元，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的以上出资额变更作出确认。同日，苏康企管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额变更完成后，苏康企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普通合伙人	645.97	58.72
2	蒋淞舟	有限合伙人	300.41	27.31
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53.62	13.97
合计			1,100.00	100.00

④ 2020 年 12 月，苏康企管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29 日，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定，同意蒋淞舟将其持有的苏康企管 7.5%、6.00%、4.50%、4.50%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王军成、董勇修、吴勋苗、曹有华。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合伙协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康企管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苏康企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普通合伙人	645.9662	58.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静	有限合伙人	153.6205	13.97
3	王军成	有限合伙人	82.50	7.50
4	董勇修	有限合伙人	66.00	6.00
5	蒋淞舟	有限合伙人	52.91	4.81
6	吴勋苗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7	曹有华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合计			1,100.00	100.00

⑤ 2021 年 4 月，苏康企管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 1 日，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定，同意蒋春雷、蒋淞舟、王静将其持有的苏康企管 8.22%、4.81%、13.97%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发行人 29 名员工。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合伙协议》。2021 年 4 月 1 日，苏康企管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苏康企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普通合伙人	555.50	50.50
2	王军成	有限合伙人	82.50	7.50
3	董勇修	有限合伙人	66.00	6.00
4	吴勋苗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5	曹有华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6	胡玉俊	有限合伙人	33.00	3.00
7	鲍旭东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
8	戚好来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
9	李博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0	周海栋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1	梁秀齐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2	徐立志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谢军军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14	魏水生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15	黄其刚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6	黄振东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7	徐宏伟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8	肖宜均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9	徐立明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0	章亚苗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1	孙婷婷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2	敖燕飞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3	陈琼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4	邱金离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5	叶懋振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6	徐秀珍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7	邹孝友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8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9	吕美春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0	郑建波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1	李建青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2	张福强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3	陈淑辉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4	童丽波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合计			1,100.00	100.00

⑥ 2021 年 10 月，苏康企管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苏康企管有限合伙人之一魏水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从发行人处辞职，2021 年 10 月，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魏水生决定转让财产份额后退休，经其与受让方蒋春雷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2 元/元财产份额。2021 年 10 月 15 日，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定，同意魏水生将其持有的苏康

企管 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春雷。同日，魏水生与蒋春雷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合伙协议》。2021 年 10 月 19 日，苏康企管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苏康企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普通合伙人	555.50	50.50
2	王军成	有限合伙人	82.50	7.50
3	董勇修	有限合伙人	66.00	6.00
4	吴勋苗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5	曹有华	有限合伙人	49.50	4.50
6	胡玉俊	有限合伙人	33.00	3.00
7	鲍旭东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
8	戚好来	有限合伙人	22.00	2.00
9	李博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0	周海栋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1	梁秀齐	有限合伙人	16.50	1.50
12	徐立志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13	谢军军	有限合伙人	11.00	1.00
14	黄其刚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5	黄振东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6	徐宏伟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7	肖宜均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8	徐立明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19	章亚苗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0	孙婷婷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1	敖燕飞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2	陈琼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23	邱金离	有限合伙人	8.25	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叶懋振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5	徐秀珍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6	邹孝友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7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8	吕美春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29	郑建波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0	李建青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1	张福强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2	陈淑辉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33	童丽波	有限合伙人	5.50	0.50
合计			1,1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康企管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①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苏康企管《合伙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上市后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如发生（1）合伙人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或在聘用期到期该合伙人不再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2）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依法单方解除与合伙人的劳动、聘用或服务关系的，或发行人与合伙人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关系的；（3）合伙人聘用期到期但未能获得发行人续聘的，或者发行人依法进行裁员的，合伙人可以选择保留合伙企业份额。如该合伙人拟退出合伙份额，该合伙人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个人并办理转让手续，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苏康企管合伙人可通过苏康企管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 股份锁定期

根据苏康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康企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苏康企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苏康企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苏康企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苏康企管的工商档案、苏康企管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本人同时系苏康企管合伙人以外，员工持股平台苏康企管现有合伙人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苏康企管《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20 年底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公司、股东以及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发行人通过设立苏康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苏康企管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康企管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任职详见本题之“（一）/1/（1）苏康企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3、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后协商确定。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0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5,0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及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股东苏康企管现金增资 1,100.00 万元，发行人以 66,100.00 万元估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分别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8.25 万元和 297.90 万元。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查阅苏康企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苏康企管《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	在丰茂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以及上市后并在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如发生下述情形：（1）合伙人向丰茂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提出辞职申请或在聘用期到期该合伙人决定不再与丰茂科技续签劳动合同的；（2）丰茂科技根据法律法规依法单方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聘用或服务关系的，或丰茂科技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关系的；（3）某合伙人聘用期到期但未能获得丰茂科技续聘的，或者丰茂科技依法进行裁员的，该合伙人可选择保留合伙企业份额。如该合伙人拟退出合伙份额，该合伙人应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个人并办理转让手续，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由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 如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需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机构或个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正常退休的或合伙人因工伤无法工作的，按照有限合伙人身份继续保留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和资格。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康企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1) 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苏康企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苏康企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苏康企管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 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苏康企管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 苏康企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苏康企管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苏康企管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苏康企管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苏康企管将按相关要求执行；(6)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苏康企管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决策程序，股权激励对象均系发行人员工，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受让股份的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入股均为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7、备案情况

苏康企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苏康企管的工商档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解苏康企管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2）查阅苏康企管的《合伙协议》、苏康企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合伙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苏康企管的《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所持股份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等内容；

（4）取得苏康企管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查阅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受让股份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支付前后各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来源；

（6）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7) 取得苏康企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了解其股份锁定期以及减持安排；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员工股权激励的设立背景、定价依据以及股权激励对象与其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9) 查阅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康企管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一名合伙人为离职员工，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未对最低服务期限作出限制性约定，除该离职员工外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系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后协商确定，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已支付，且资金均来源于各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苏康企管已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作出约定和承诺；除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本人同时系苏康企管合伙人以外，员工持股平台苏康企管现有合伙人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2)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具备合法合规性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问题 6 关于核心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存在高校任职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孙亚萍。2020年2月，孙亚萍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离任后，发行人根据上市相关要求积极向社会招聘，于2020年9月聘任孙婷婷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暂时空缺，鉴于实际控制人王静曾就读于财务会计专业，暂由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

孙亚萍和孙婷婷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孙亚萍

孙亚萍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200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舜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丰茂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2月，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孙亚萍自丰茂有限离职，并入职智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至今。

根据对孙亚萍访谈确认，孙亚萍对其在任期间的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2）孙婷婷

孙婷婷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科长、预算分析经理，自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丰茂有限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2、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岗位架构层面：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部门架构设计，设立了较为合理的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构建了一支相对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发行人实行财务负责人统筹主管，总账税务、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成本会计专项分管的财务管理体系，具有专人专项、逐级复核的特点，有利于发行人有效落实财务核算。

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审计部，审计部与财务部门相互独立，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监督并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合规。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凭证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优化会计系统与财务岗位设计，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制度建立层面：发行人已建立相较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资金管理控制程序》《预算控制程序》《存货管理控制程序》《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控制程序》《发票管理控制程序》《应收账款控制程序》《会计档案管理标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之际，配套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的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性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1 年 7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

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2013 年 12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在《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 号）中答复“《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并实施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文君担任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教授兼院长助理、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数据标注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唐丰收担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院长助理兼财务与会计系主任；独立董事宋岩担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秘书长。根据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官网介绍，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系复旦大学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打造的政产学研共同体；上海人工智能协会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示，由上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浙江万里学院系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陈文君、唐丰收、宋岩均不属于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认定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浙江丰茂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

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蒋春雷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2	王军成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3	董勇修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4	王静	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5	陈文君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6	唐丰收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7	宋岩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8	敖燕飞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9	徐宏伟	监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10	傅提琴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11	曹有华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12	孙婷婷	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13	吴勋苗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丰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丰茂有限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蒋春雷担任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12月8日，丰茂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春雷、王静、王军成、董勇修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文君、唐丰收为独立董事	
	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岩为独立董事	补选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丰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丰茂有限仅设立监事一名，由王静担任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敖燕飞、徐宏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傅提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月至丰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设总经理一名，由蒋春雷担任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军成为总经理，聘任董勇修、曹有华为副总经理，聘任孙婷婷为财务总监，聘任吴勋苗为董事会秘书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春雷、王军成、董勇修和曹有华，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无变动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4、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自设立董事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9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2/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2/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2/1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2/22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5/6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6/1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0/16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0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5、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茂控股持有发行人 8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较高，为避免控股股东通过股权控制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对应措施，该等措施及其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三会的有效运作，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自前述治理体系建立以

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文件签署以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有治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较为成熟的公司治理结构，能有效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已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为了避免控股股东的不当控制风险，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途径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对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关键的公司内控程序，设置了专门人员，包括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并聘用了专门的内审人员，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发行人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

发行人在约束控股股东的同时，建立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专门机制，主要包括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以及征集投票权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发行人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股风险，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与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设置了保护中小股东的专门机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与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任财务负责人的简历资料，并对离任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任职期间、离职原因、现任职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评价；

（2）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制度》《资金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等有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4) 取得相关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独立董事调查表，并登录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官方网站查询相关单位的简介；

(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关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8) 查阅发行人现有治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9)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10)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7 关于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较多商标系继受取得，其中 8 项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宁波欧迅、苏康传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位于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的商会大厦房产长期租赁给第三方，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

（3）发行人存在 3,263.94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17%，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食堂、辅料仓库、配电房以及门卫室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商标继受取得的时间，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来源或购买背景、获得时间与目的、当前用途、面积占比；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租金收入归集科目、金额及占比；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如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商标继受取得的时间，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是否完

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主要有成型机、密炼机、硫化罐、张紧轮装配线、胶管生产线及压延生产线等，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并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6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 43 项、境外专利 3 项；拥有注册商标 62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61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上述专利、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上述专利、商标的情形，发行对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发行人共有 55 项商标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1		1255445	1999/3/14	2019/3/14-2029/3/13	2003/6/12	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 ^{注 1}
2	FENGMA	1334607	1999/11/14	2019/11/14-2029/11/13	2003/6/12	
3		1456801	2000/10/14	2020/10/14-2030/10/13	2003/6/12	
4		1475911	2000/11/14	2020/11/14-2030/11/13	2003/6/12	
5		1479890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6		1479829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7		1479561	2000/11/21	2020/11/21-2030/11/20	2003/6/12	
8		1483506	2000/11/28	2020/11/28-2030/11/27	2003/6/12	
9		1487915	2000/12/7	2020/12/7-2030/12/6	2003/6/12	
10		1495865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11		1495330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12		1492329	2000/12/21	2020/12/21-2030/12/20	2003/6/12	
13		1496148	2000/12/28	2020/12/28-2030/12/27	2003/6/12	
14		1501056	2001/1/7	2021/1/7-2031/1/6	2003/6/1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15		1509556	2001/1/21	2021/1/21-2031/1/20	2003/6/12	
16		1508371	2001/1/21	2021/1/21-2031/1/20	2003/6/12	
17		1515632	2001/1/28	2021/1/28-2031/1/27	2003/6/12	
18		1512119	2001/1/28	2021/1/28-2031/1/27	2003/6/12	
19		1516942	2001/2/7	2021/2/7-2031/2/6	2003/6/12	
20		1525073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1		1524988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2		1524817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3		1524015	2001/2/21	2021/2/21-2031/2/20	2003/6/12	
24		1531172	2001/2/28	2021/2/28-2031/2/27	2003/6/12	
25		1534677	2001/3/7	2021/3/7-2031/3/6	2003/6/12	
26		1535214	2001/3/7	2021/3/7-2031/3/6	2003/6/12	
27		1539109	2001/3/14	2021/3/14-2031/3/13	2003/6/12	
28		1536406	2001/3/14	2021/3/14-2031/3/13	2003/6/12	
29		1543283	2001/3/21	2021/3/21-2031/3/20	2003/6/12	
30		1540648	2001/3/21	2021/3/21-2031/3/20	2003/6/12	
31		1546864	2001/3/28	2021/3/28-2031/3/27	2003/6/12	
32		1545872	2001/3/28	2021/3/28-2031/3/27	2003/6/12	
33		1551788	2001/4/7	2021/4/7-2031/4/6	2003/6/12	
34		1552909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35		1555553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36		1555365	2001/4/14	2021/4/14-2031/4/13	2003/6/1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专用权期限	继受取得的时间	转让方
37		1559533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38		1557006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39		1558631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0		1556676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1		1556622	2001/4/21	2021/4/21-2031/4/20	2003/6/12	
42		1566996	2001/5/7	2021/5/7-2031/5/6	2003/6/12	
43		1583450	2001/6/7	2021/6/7-2031/6/6	2003/6/12	
44		4745161	2008/12/7	2018/12/7-2028/12/6	2020/9/1	宁波欧迅橡胶有限公司 ^{注2}
45		4549909	2009/10/28	2019/10/28-2029/10/27	2020/9/1	
46		7331668	2010/9/21	2020/9/21-2030/9/20	2020/9/1	
47		7331667	2010/9/21	2020/9/21-2030/9/20	2020/8/31	
48		7331669	2010/12/14	2020/12/14-2030/12/13	2020/9/1	
49		7330961	2010/8/14	2020/8/14-2030/8/13	2020/6/8	浙江丰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
50		7429936	2010/9/28	2020/9/28-2030/9/27	2020/9/15	
51		8783645	2011/11/21	2021/11/21-2031/11/20	2017/2/8	
52		8797616	2011/11/28	2021/11/28-2031/11/27	2020/9/15	
53		8797542	2011/11/28	2021/11/28-2031/11/27	2017/2/8	
54	菲尔特	8792113	2011/12/21	2021/12/21-2031/12/20	2020/9/14	
55		8792099	2013/2/7	2013/2/7-2023/2/6	2017/2/8	

〔注1〕宁波丰茂橡胶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9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蒋岳茂、蒋亨雷、蒋春雷。

〔注2〕宁波欧迅橡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蒋春雷、王静。

〔注3〕浙江丰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注销，注销前股东为王仁法。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商标证书与转让材料、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查询材料、转让方原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来源或购买背景、获得时间与目的、当前用途、面积占比；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租金收入归集科目、金额及占比；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09 年，余姚市商会牵头联合余姚市当地多家单位，出资共建余姚商会大厦，该大厦于 2015 年完工建成，同年发行人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该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601 室，建筑面积为 489.95 m²，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0.9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276.8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4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投资性房地产除因疫情原因部分闲置外，全部用于对外出租，租金归集营业收入科目核算，各期租金收入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83	10.48	20.63
营业收入	55,465.99	42,034.51	39,264.06
租金收入占比	0.03%	0.02%	0.05%

2020 年后因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客户不再租赁，导致该投资性房地产存在闲置，报告期各期租金有所波动，总体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租赁，无对外出售的意图，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如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厂区内存在 3,263.94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6.17%。根据发行人的

说明，该等建筑物主要系因历史原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完整履行相应报建手续，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余姚市违法建筑联审联批申请表》，发行人厂区内 2,794.12 平方米的建筑物已经房屋质量及消防等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准予暂缓拆除。

剩余 469.82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0.89%，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建筑主要为发行人的门卫室、辅料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倘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发行人能够及时在周边园区内寻找到替代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余姚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和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大部分建筑物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予以暂缓拆除，剩余极少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因该部分建筑物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便拆除，发行人能够及时在周边园区内寻找到替代性用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商标证书、专利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及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取得国家专利局、商标局、不动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与转让材料，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查询材料以及转让方原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继受取得的商标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合同，并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购买来源、背景、当前用途，向会计师了解相关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被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5) 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暂缓拆除以及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来源合理，于 2015 年获得，面积占比较小，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用于租赁，租金归集营业收入科目核算，金额及占比较小，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大部分建筑物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予以暂缓拆除，剩余极少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但因该部分建筑物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便拆除，发行人能够及时在周边园区内寻找到替代性用房，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及少量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占 27% 以上，发行人存在境外专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3）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

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6) 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 号），其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为：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且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所处行业同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涉及化学、原料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对应“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四类。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名录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产品的对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产品。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致力于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规定，发行人不符合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条件，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及重点排污单位。

发行人不同厂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和危险废物。目前，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发行人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1）发行人一厂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发行人一厂区位于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E10-11 号，该厂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及处理能力
废气	炼胶、硫化、配料、机加工、酸洗等环节	TVOC	1.465t/a	1、硫化环节：硫化罐上方设置集气罩；2、炼胶环节：加强车间通风；3、配料环节：除尘装置+排气筒；4、机加工环节：磨袋机安装半封闭集气装置，设置除尘装置+排气筒；5、酸洗环节：酸雾吸收塔+12m 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CS ₂	0.064t/a		
		粉尘	1.8288t/a		
		HCL	0.07t/a		
		食堂油烟	0.0342t/a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量	3750t/a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2、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正常运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
		镍	0.0002t/a		
		锌	0.0038t/a		
		石油类	0.0113t/a		

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及处理能力
		磷酸盐	0.0038t/a		环境影响很小
		CODcr	0.0225t/a		
		NH3-N	0.003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400t/a		
		CODcr	0.504t/a		
		NH3-N	0.0672t/a		
		动植物油	0.0084t/a		
噪声	设备运转	昼间≤65 dB, 夜间≤55 dB		厂区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源设备做好隔声降噪、防震措施	处理后噪声达标, 符合相关要求
固废	生产厂区	酸洗槽废渣	不涉及直接排放	由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有效处置, 符合相关要求, 对环境无影响
		污水处理污泥		由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磨削液		由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橡胶边角料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由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发行人二厂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发行人二厂区位于余姚市城区锦凤路 22 号, 该厂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0m ³ /a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很小
		CODcr	0.24t/a		
		氨氮	0.038 t/a		
废气	拆包、密炼、压片、压延、硫化、打磨、锅炉、焊接等环节	颗粒物	0.445 t/a	1、拆包环节：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2、密炼环节：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3、压片压延环节：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4、硫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5、打磨环节：旋风及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6、锅炉环节：布袋+静电除尘+15米高排气筒；焊接环节：经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排放	正常运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非甲烷总烃	0.0335 t/a		
		二硫化碳	0.0037 t/a		
		二氧化硫	0.157 t/a		
		氮氧化物	0.352 t/a		
		烟尘	0.00039 t/a		
		油烟	0.012 t/a		
噪声	设备运转	昼间≤65 dB，夜间≤55 dB		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设备做好隔声降噪、防震措施	处理后噪声达标，符合相关要求
固废	生产厂区	废包装材料	不涉及直接排放	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	有效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无影响
		生物质灰		收集后统一清理	
		废活性炭		由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金属		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	
		废皂化液		由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隔离纸		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	
		废橡胶隔离套		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	

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及处理能力
		废劳保手套、 抹布		由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 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确保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环保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相应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防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建设改造等支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环境监测费用、环保税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94.75	43.76	47.63
环保费用支出	74.96	45.02	38.46
合计	169.71	88.78	86.09
营业成本	40,436.20	29,402.94	27,086.7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2%	0.30%	0.32%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与费用支出也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废水排放。发行人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过程中在挤压、压延、硫化环节产生废气。通过在挤出机、压延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压延机、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措施包括：（1）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加设隔音门窗等；（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3）自身安全防护知识的上岗培训，如佩戴耳塞进行劳动防护
固废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等，其中废边角料外卖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纳入危废管理，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本项目环保装置投资金额为 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余环建 2021（94）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张紧轮扩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水	产生员工生活废水以及少量生产废水排放。发行人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过程中在注塑环节产生粉尘颗粒物。通过在挤出机、压延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数控机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措施包括：（1）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加设隔音门窗等；（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3）自身安全防护知识的上岗培训，如佩戴耳塞进行劳动防护
固废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外卖回收利用，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其余原材料固废收集暂存，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本项目环保装置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余环建 2021（94）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废水处理站，经预处理、物化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后达标纳管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研发过程中在注塑环节产生粉尘颗粒物。通过在挤出机、压延机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进行处理后排放
噪声	选取低噪高效设备，并通过各设备的合理布局，以及增设隔音设计，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可回收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可回收固废统一收集处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本项目环保装置投资金额为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本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余环建 2021（219）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百度、搜狗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搜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负面媒体

报道。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三）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主体	有效期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296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余姚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069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余姚）	/

根据余姚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

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441069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被列为 A 类企业（遵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且贸易外汇收支经外汇局非现场或现场核查情况正常的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符合《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在相关合作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并同发行人确认后，为发行人入账，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发行人根据汇率和对人民币资金需求情况在外币账户开户行网上银行申请转账结汇。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外采购，存在外汇结余，因此一般只存在结汇需求。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结售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

3、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部件、流体管路系统部件和密封系统部件等汽车零部件，主要境外销售地为德国、阿联酋、美国等国家或地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强制认证

等方面资质要求或许可，发行人产品符合当地进口准入要求，未得到销售对象所在国家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销售限制的政府命令。为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对所销售的产品或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符合 RoHS 和 REACH 等认证标准的检测报告，符合销售流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以品牌商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发行人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根据其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工艺等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装和生产，产品经品牌商检验通过并贴上指定品牌后直接出口销售给境外品牌商，境外品牌商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经营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四）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822	767	689
社保缴纳人数		788	719	606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	17	14	11
	在别处缴纳	4	4	1
	新员工入职	13	11	5
	其他未缴纳员工	0	19	66
	合计	34	48	8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86	557	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17	14	11
	在别处缴纳	3	0	0
	新员工入职	13	11	5
	其他未缴纳员工	3	185	642
	合计	36	210	658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经整改并逐步规范后，发行人已积极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中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部分员工自己要求异地缴纳社保，发行人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己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4.68	25.46	68.80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72	22.31	77.43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5.40	47.77	146.23
净利润	7,001.84	5,557.28	4,398.10
净利润占比	0.08%	0.86%	3.32%

〔注〕上述测算中应缴未缴的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应缴未缴金额参照发行人员工平均缴纳基数测算。

如上表所述，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
1	发行人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宁波鑫隆博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权，宁波鑫隆博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了相关产品，发行人要求被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撤诉
2	发行人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制造和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权，发行人要求被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按撤诉处理

2、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1) 针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的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管理制度，并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把控原材料质量

发行人控制原材料质量，针对采购流程各个环节涉及的工作内容，建立并执行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产品检测能力、物料管控能力等资料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原材料采购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该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产品进厂后，由仓库保管员依《产品防护管理程序》中之规定对采购产品进行数量点收、预入等工作。

②完善的生产管理保证生产质量

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建立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产品安全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

③执行检测入库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检测入库程序，涵盖了发行人外购外协物料的检验、从原材料投产到成品完工的生产过程检验以及成品交付顾客前的最终检验，为公司产品生产提供质量控制。

④执行产品交付与售后服务制度

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升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产品交付控制程序》《顾客反馈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由销售部、质量部、生产部等多部门联动配合执行。

（2）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发行人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方面，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发行人企管部负责日常统一管理公司各项纠纷。面对具体纠纷时，由企管部牵头，集合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等相关人员组成专项纠纷解决团队，负责全程跟进相关纠纷的解决，最大程度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通，群策群力，讨论纠纷解决方案。

②针对发行人常见的合同纠纷与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已针对主要交易内容，制定标准化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约定了纠纷机制等条款，明确了产生纠纷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管辖法院、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发行人专人负责商标、专利的管理事宜，管理知识产权台账，确保发行人知识产权成果得到及时申请并授权，确保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减少商标、专利等侵权及被侵权的风险。

③发行人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日常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在相关纠纷尚未形成诉讼或者仲裁时由常年法律顾问参与处理，合法有效的解决纠纷的同时依法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个别诉讼纠纷，上述案件基本以发行人为原告，且均已了结，发行人已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六）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机构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资质、许可及认证	编号	签发主体	有效期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2960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余姚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069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余姚）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E10）	91330281739493034 B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6.2-2025.6.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91330281739493034 B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6.2-2025.6.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228/0372424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0.9.24-2023.9.2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779/040334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6.6-2024.6.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1S23771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8-2024.11.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1E3425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8-2024.11.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以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的补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劳务派遣岗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9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7	16	2.04%	装配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2	9	1.08%	装配岗
------------------	-----	---	-------	-----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且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待遇相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以及生产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以及支出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表、环评批复文件，核实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具体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获取了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获取宁波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的情

形；

（6）通过互联网搜寻发行人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百度、搜狗等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及负面媒体报道

（7）查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

（8）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9）查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与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关于外汇使用、结转过程的说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的合法合规性；

（10）查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或质量协议/条款，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对产品认证准入的说明，并网络检索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认证资质，核查境外销售的相关风险；

（11）查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兜底承诺，并测算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2）取得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专利纠纷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诉讼纠纷材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美国专利查询网站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

（13）取得发行人关于质量控制、纠纷内控措施的说明，并查阅相关内控制度；

（1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

地相关政府机构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5）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劳务外包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明，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均正常运行，且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确保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3）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的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个别诉讼纠纷，上述案件基本以发行人为原告，且均已了结，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

潜在纠纷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问题 10 关于经销

申请文件显示：

（1）在售后服务市场领域，发行人对自有品牌产品采用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具体以省为单位选定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具体负责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报告期各期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4,704.54 万元、4,973.34 万元、6,162.39 万元、3,555.93 万元。

（2）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接受米其林委托，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传动带产品，并使用其授权品牌，采用经销商模式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其他领域是否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如是，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金额、占比；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说明经销模式的有关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体系层级、数量、销售金额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对应经销区域、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各期主要经销商对发行人采购金额说明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如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与其需求匹配情况；结合经销商存货的进销存情况说明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3）说明发行人与米其林、区域经销商合作的主要销售政策及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要合作约定。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种类、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进行核查过程与结论，以及对经销商的穿透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主要经营人员进行的双向比对，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2) 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并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经销商的股东、主要经营人员进行双向比对；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营的情形，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十、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47.61 万元、16,678.96 万元、15,626.12 万元和 9,96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53%、42.48%、37.17%和 37.51%，客户集中度较低。其中，部分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较大，如一汽集团、吉利汽车、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等。

(2) 发行人传动系统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6.80%，主要系向当期新增客户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销售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上半年较 2020 年下降 3.18%，主要原因之一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下游客户实现切齿带自产。

(3)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外，汽车领域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 95%-98%，小部分应用于工业机械、家电卫浴等领域。

(4) 大型整车厂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整车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部分因为客户指定采购。

请发行人：

(1) 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整车配套市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2) 说明发行人客户群体的整体情况，按适当的收入区间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报告期均存在销售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新增、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体系的稳定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汽车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动，请分析原因，是否与下游客户需求、终端车型出货量相匹配；结合发行人汽车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通过资格认证、合作定点、批量生产等关键时间节点）、对应的终端品牌，说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结合发行人与整车品牌或其一级供应商的项目合作阶段、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结合发行人汽车整车配套业务销售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供货比重说明发行人的供应链地位。

(4) 区分品牌商、经销商，说明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分析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说明该等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情况、

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品牌商、经销商，说明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如存在较大变化，请进一步分析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说明该等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主要品牌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品牌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1	博世	博世集团，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也是全球领先的技术和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产业，为全球汽车售后市场和维修站提供全系列的汽车配件、诊断及维修设备服务，适用于多型号乘用车和商用车。	2018年
2	舍弗勒	舍弗勒集团，成立于1883年，总部位于德国，集团旗下拥有三大品牌：INA、FAG和LuK，是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领导企业，也是汽车行业知名的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应用领域高精密产品和系统的供应商之一。	2015年
3	LN DISTRIBUTION LLC	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为俄罗斯，日本Akita Kaihatsu G.K.旗下品牌，俄罗斯知名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业务主要集中在俄罗斯及周边国家，2020年经营规模约42.06亿卢布（注）。	2016年
4	费比	成立于1844年，隶属于全球知名 Bilstein 集团，总部位于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首次合作时间
		德国，独立售后市场的全球领先专家，拥有FEBI、SWAG和BLUE PRINT三大品牌，针对乘用车和商用车提供超过44,000种技术配件，适用于所有常见的欧洲乘用车及商用车的专业维修，产品售往全球170余个国家。	
5	迈乐	成立于1958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地区汽车售后市场最大的品牌商之一，旗下拥有MEYLE-ORIGINAL、MEYLE-HD及MEYLE-PD三大系列产品。	2008年
6	Diesel Technic	设立于1972年，注册地为德国，主要从事卡车零部件销售。	2007年
7	GHETE GOSTAR BARMAN KIMIA CO.	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为伊朗，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批发、销售。	2014年
8	HUNTER PART CO LTD	成立于1976年，注册地为伊朗，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2007年

（注）数据来源于中信保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品牌商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博世	2,819.84	16.93%	5.08%
	LN DISTRIBUTION LLC	1,279.23	7.68%	2.31%
	舍弗勒	1,021.90	6.14%	1.84%
	费比	802.68	4.82%	1.45%
	迈乐	709.73	4.26%	1.28%
	合计	6,633.38	39.83%	11.96%
2020 年度	舍弗勒	1,193.16	10.63%	2.84%
	博世	919.84	8.20%	2.19%
	迈乐	747.05	6.66%	1.78%
	费比	530.04	4.72%	1.26%
	HUNTER PART CO LTD	401.05	3.57%	0.95%
	合计	3,791.14	33.78%	9.02%
2019 年度	博世	806.26	8.32%	2.05%
	舍弗勒	693.72	7.16%	1.7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迈乐	649.61	6.70%	1.65%
	GHETE GOSTAR BARMAN KIMIA CO.	496.42	5.12%	1.26%
	Diesel Technic	451.39	4.66%	1.15%
	合计	3,097.39	31.96%	7.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品牌商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品牌商客户为费比及 HUNTER PART CO LTD。其中费比系欧洲知名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零部件品牌商，2019 年下半年，费比备货能力大幅提升，同时旗下 FEBI、BLUE PRINT、SWAG 三大零部件品牌均授权发行人，引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HUNTER PART CO LTD 系伊朗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品牌商，2020 年受下游售后市场需求变动，采购订单增加。

2021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品牌商客户 LN DISTRIBUTION LLC，系俄罗斯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传动系统部件，各期发行人取得订单实现收入分别为 270.89 万元、289.83 万元和 1,279.23 万元，其中 2021 年订单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 LNDISTRIBUTION LLC 原向盖茨采购传动系统零部件，当期受海外疫情不断反复影响，考虑供应链安全相应增加国内采购，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新增采购订单较多所致。

此外，2021 年发行人向博世销售收入 2,819.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00.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博世对全球汽车售后市场传动系统部件重新招标，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取得新定点项目较多，当期实现量产销售较多所致。

2、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对应经销区域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50 万元	陈清良持股 80%，陈雷永持股 20%	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批发零售。	2002 年	上海市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时间	对应经销区域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50 万元	李宝宪持股 51%，王琰持股 49%	批发、零售：汽车配件、蓄电池、桶装润滑油、轮胎、汽车用品。	2014 年	山东省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0 万元	张亚宁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五金产品销售。	2005 年	河北省
武汉鸿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0 万元	王军持股 100%	汽车配件、润滑油、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的批零兼营；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不含评估）	2018 年	湖北省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00 万元	段治辉持股 50%，杨和利持股 40%，孙之程持股 10%	销售：汽车配件、摩拖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定型小包装润滑油、钢材、服装、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 年	河南省
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0 万元	汪亚妙持股 70%，鲍映亮持股 30%	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011 年	福建省
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0 万元	史新明持股 100%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轮胎、润滑油、防冻液、蓄电池、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2019 年	吉林省

（注）部分经销商设立前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合作起始时间以发行人首次与其合作时间为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2.88	5.09%	0.69%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7.68	4.36%	0.59%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39	3.99%	0.54%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4.83	3.79%	0.51%
	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	263.96	3.51%	0.48%
	合计	1,559.75	20.74%	2.81%
2020 年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46.64	5.54%	0.82%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2.94	4.84%	0.72%
	河南科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3.60	4.05%	0.60%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59	4.04%	0.60%
	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	204.27	3.26%	0.49%
	合计	1,360.05	21.74%	3.24%
2019 年	上海金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9.38	5.37%	0.69%
	济南亚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6.94	4.32%	0.55%
	河间市金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45	4.31%	0.55%
	武汉鸿祥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7.35	4.13%	0.53%
	河南科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81	3.94%	0.50%
	合计	1,107.93	22.07%	2.82%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主要经销商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客户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漳州文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福建地区经销商客户，自 2011 年合作至今，2020 年该经销商借助福建漳州侨乡优势，新开发东南亚售后市场客户，带动发行人油封密封件产品采购订单增加。

2021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经销商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昊睿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吉林地区经销商客户，2019 年合作至今，2021 年随着售后服务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区域内终端门店数量有所增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2、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说明该等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品牌商模式系发行人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根据其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工艺等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装和生产产品，经品牌商检验通过并贴上指定品牌后，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商。

发行人品牌商客户主要为博世、舍弗勒、迈乐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情况下，品牌商客户对配套供应商及产品有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品牌商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考核周期较长，一般半年以上，甚至可能长达数年。由于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品牌商客户在选定供应商后，通常与其形成长期的、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发行人与博世、舍弗勒、迈乐等国际知名零部件品牌商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配方及工艺能力、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主要经营人员进行的双向比对，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除舜江实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记录，区分经销商、品牌商分别统计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各期主要经销商、品牌商变动的原因；获取主要经销商、品牌商中信保报告及天眼查等资料，核查主要经销商、品牌商的基本情况；

(2) 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分析品牌商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主要经营人员进行双向比对；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品牌商客户、主要经销商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各期销售额波动合理，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倾斜。

十一、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子公司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20 年注销）

以及非关联方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等进行贷款资金周转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91.89 万元、1,363.26 万元、1,711.11 万元和 838.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49%、4.12% 和 3.20%，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付款。

请发行人：

(1)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被有效执行，转贷、个人卡收付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 说明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 说明该等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外汇管制对其影响，未来第三方回款是否将仍持续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中介机构进场时间说明 2020 年仍发生转贷情形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题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被有效执行，转贷、个人卡收付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

要求，本所律师对该问题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	不存在

2、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说明及整改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交易 对方名称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丰茂胶带	农业银行、宁波银行	-	6,151.95	8,558.21
苏康传动	建设银行	-	-	1,50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指定第三方，再由第三方公司将资金返还至发行人，相关委托支付行为并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但相关贷款资金最终全部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被贷款银行加收利息、停止支付或提前收回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转贷行为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丰茂科技及其前身丰茂有限在我行的历次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我行正常的审批程序，该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借款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我行利益，与我行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资金均已在资金到账当日即转回至发行人，相关款项已及时收回并依照约定向银行归还贷款；②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控制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自 2020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③责成发行人内审部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专项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掌握上市公司财务内控治理规范；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转贷行为遭受处罚

或被追究责任的，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控股股东及无关联第三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拆借年化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
发行人	丰茂控股	225.00	5.0025%	2018/2/9	2020/8/21	日常生产营运资金需求
		500.00		2018/2/27	2020/8/24	
		100.00		2018/4/27	2020/8/24	
		400.00		2018/5/10	2020/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日常生产营运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丰茂控股累计借款 1,225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针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清理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②制定并通过了《资金管理控制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审批、决策权限、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③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3）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以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考虑到零星交易收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发行人曾存在少量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控制的银行账户代收发行人部分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以及代付产品质量退款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卡人	交易内容	涉及银行账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	代收废料款、零星货款	中国建设银行 (6210*****6750、 6236*****5184)	-	74.88	66.24
	代付产品质量退款	中国建设银行 (6236*****5184)	-	12.22	-

2019 年、2020 年，通过王仁法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和零星货款合计金额分别 66.24 万元、74.88 万元，该资金除主要用于代付发行人产品质量退款、实际控制人理财投资外，其余均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规范并停止了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行为，代收代付相关款项均已收回或支付，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再新增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或代付产品质量退款等体外收入及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②发行人就个人卡收款收入已申报完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代收货款代付费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以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行为已得到整改，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二）说明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前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68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峰持股 90%，兰丽英持股 10%	戎廷恩持股 60%，黄萍儿持股 40%	厉宏持股 100%
主要经营人员	董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月丽担任监事	戎廷恩担任执行董事，黄萍儿担任监事	厉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颜燕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橡胶助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销售，从事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汽车检具、治具、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模具、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三）说明该等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外汇管制对其影响，未来第三方回款是否将仍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外汇管制或支付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支付款	2,067.64	3.81%	1,645.07	3.96%	1,260.84	3.2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25.73	0.05%	57.56	0.14%	81.38	0.21%
集团公司统一付款	30.79	0.06%	0.04	0.00%	13.13	0.03%
其他	3.39	0.01%	8.43	0.02%	7.90	0.02%
合计	2,127.56	3.92%	1,711.11	4.12%	1,363.26	3.49%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客户资金安排或支付结算便利等因素的考虑,采用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符合国际业务结算的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国家/地区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单位名称	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1 年度					
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伊朗	479.65	AZARHK CO.LIMITED、BAIYI CO.LIMITED、BIANCO DIS TICARET ANONIM SIRKETI、CORNO GRANDE GMBH、DBI TRADING AND CONSULTING LIMITED、HENGJIU TRADE CO.LIMITED、HIBA ALLIED LIMITED、LEGEND ELEKTRIK TEKSTILDISI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358.85	CITY HONEST LIMITED、GULAR CO.LIMITED、TURBO TECH GENERAL TRADING LLC、W.T.S.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GHETE GOSTA R BARMAN KI MIA CO.	伊朗	272.75	HK COLDWOOD BUSINRSS LIMITED、RICHY I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精品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215.55	MINGO INDUSTRY CO LTD、MIRZIN TRADING F Z E、STAR OIL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WAHEED ASAD	阿联酋	153.19	ZHEJIANG SANLUX GROUP CO.LTD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TRADING L.L.C.					
Mehr karafarinan pishro	伊朗	152.41	AURORA TRADE CORP、LEA GEMICILIK VE TASLMACILIK LID、NTRO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Khaled Al Hashemi Gen.Trdg.L.L.C.	阿联酋	127.84	SANJIT SURI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支付便利
Hooman Holding	伊朗	63.87	HONGKONG MGR INT L CO.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Startech Group	伊朗	59.84	INTRO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DYMAXA TECH GROUP MAKINE TEKSTIL、 TATAR BILGI TEKNOLIJILER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ETTEHAD TASMEH MOTLAGH PJS CO.PJS	伊朗	45.53	MANLEY CO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1,929.48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90.69%			
2020 年度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347.66	GREENTEX GROUP DIS TICARET LIMITE、KARPERA KIMYA MEDIKAL SAGLIK HIZM、 LEVI INS.TEKS.GIDA NAK.ELEKT RONIK.、SACH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TEOTON HEAVY EQUIP AND MACHINERY SP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GHETE GOSTA R BARMAN KI MIA CO.	伊朗	329.02	PEAK UNIVERSAL BUSINESS LIMITED、ASIA STEEL INDUSTRY LIMITED、LOEWENPFAD TRADE INTERNATIONAL PTE.LTD、 POWER ANCHOR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Diamond medal investment	伊朗	231.83	HIBA ALLIED LIMITED、KELS TRADE CO,LIMITED、W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TD、DYHO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ooman	伊朗	196.02	CHINYI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olding			TRADING CO.Limited、HONG KONG AUTOPAR CORP.LIMITED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92.54	MIRZIN TRADING FZEBANIYAS COMPLEX、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Mehr karafarinan pishro	伊朗	92.35	M AND M TRADING CO.,LTD、OMADES TRADE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Zekkert Co., Ltd.	俄罗斯	90.48	VIVA BUSINESS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WEEN H AND H LTD	俄罗斯	89.87	Vizarta Commerce LP、WEEN H AND H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Arrow Parts Co Ltd	伊朗	82.62	SIDCO 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Sanat belt	伊朗	44.70	BEST HOPE GOODS TRADING LLC、BRIGHT WHITE TRADING F Z E、PALLADIUM IMPEX FZE LLC、SMILE BIRD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1,597.09	-	-	-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93.34%	-	-	-
2019 年度					
GHETE GOSTA R BARMAN KI MIA CO.	伊朗	357.60	EXIM K.G.、PEAK UNIVERSAL BUSINESS、CHINA AGRICULTURE UNIVERS3、PEAK UNIVERSAL BUSINESS LIMITED、SINOASIAN TRADING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UNTER PART CO LTD	伊朗	265.96	FLUXSMOOTH TRADING CO.LTD、SUOYING TRADING CO.LIMITED、永多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Hooman Holding	伊朗	206.60	MEIDO TRADING CO.LIMITED、HONGKONG MGR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HUA XIA BANK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Arrow Parts Co Ltd	伊朗	156.94	CORAL CROWN CO LTDFLAT、SIDCO LIMITEDEMIRATES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imiran Trading Co.Ltd	伊朗	117.49	ALPKAYA MAKINA TEKSTIL TICARET LIMITED、AZARHK CO.LIMITED、BRT DIS TICARET VE KIYWETLI MADEN LIMITED、QING TRADING CO,LIMITED、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TUANNA ELEKTRONIK GIDA INSAAT		
Zekkert Co., Ltd.	俄罗斯	65.32	RUSKY DISK'、VIVA BUSINESS LTD、WA LTD、BURHAN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CK WEST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WEEN H AND H LTD	俄罗斯	45.62	Vizarta Commerce LP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宁波海田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38.96	ATP INC.	关联方	关联方代付 货款
Zarrin yazdco car engine manufacturing	伊朗	24.75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Abdullah Alshaaor&Son Co.,Ltd	也门	16.80	ZAINAB HABEEB MOHAMMED ALAHMED、SHANGHAI ALIENWARE ELECTRICALLIMITEDFLAT	非关联方	外汇管制
小计		1,296.04			
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95.0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客户主要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客户，这些国家或地区部分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选择通过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制政策及相关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外汇管理相关政策
伊朗	由于伊朗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政府认为有必要严格外汇管制，以确保其市场稳定。进口商应向政府部门提交详细的进口商品信息，只有经批准才能获得必要的外汇。进口商也必须保证将海关签发的进口商品文件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给签发信用证的银行。任何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行为将被伊朗中央银行起诉。
俄罗斯	俄罗斯法律规定外汇可自由兑换，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资本流动有较多具体的规定和限制，外汇兑换受限或兑换金额无法满足业务需求，该地区客户通常会面临本国账户无法申请足额的外汇资金来支付货款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部分阿联酋等国家或地区客户出于客户资金安排、支付便捷等因素考虑，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可以缩短交易周期，尽快达成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的境外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客户资金安排或支付结算便捷等因素的考虑，采用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符合国际业务结算的特征，预计未来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仍将持续发生。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中介机构进场时间说明 2020 年仍发生转贷情形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题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支付、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8 月正式进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自 2020 年 6 月以来再未新增，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等行为，协助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并督促发行人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不会再发生此类违规操作。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以持续规范并优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题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支付、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转贷原因及转贷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2）获取相关银行关于转贷不涉及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3）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4）获取发行人票据台账，查证票据交易背景；

（5）获取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检查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

（6）复核发行人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利息计提准确性；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特征，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8）复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代付款行为的客户清单及第三方回款明细；

（9）复核了会计师针对第三方回款业务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包括合同、订单、报关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相关业务、实物流、资金流勾稽关系；

（10）复核了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的函证，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其代付方存在资金往来；

（1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通过个人卡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及其原因；获取相关个人卡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并检查其还原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被有效执行，转贷、个人卡收付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 宁波中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绩瞻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协诚精密检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客户资金安排或支付结算便捷等因素的考虑，通过关联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付货款，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4) 中介机构进场后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协助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题述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支付、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二、问题 21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显示：

(1) 发行人部分重大销售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具有续期相关条款。

(2) 标榜股份从事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管路、冷却系统管路等，与发行人部分细分产品相似。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自动续期条款，如存在，请说明执行情况。

(2) 结合产品应用、供应商及客户群体等说明标榜股份是否可比，如是，请增加标榜股份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到期后的后续情况，是否存在自动续期条款，如存在，请说明执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其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自动续期条款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皮带、张紧轮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软管、进气管总成、出气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系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因上述客户签署合同流程时间较长，在年度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根据采购需求暂时按前一年的合作模式、交易习惯以及产品价格下达订单并按期结算，待双方根据当年市场行情、供给与需求情况等协商确定当年的产品价格并签订新一年的框架协议合同，对于已经结算完成的订单，双方将根据最新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多退少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已就 2022 年度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基本协商一致，受新冠疫情及客户审批流程影响，相关框架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并核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合同是否约定自动续期条款；

(2) 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目前的合作模式以及合同签署情况，并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 2022 年度的订单供

应与结算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述合同并未约定自动续期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已就 2022 年度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基本协商一致，受新冠疫情及客户审批流程影响，相关框架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

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份结构的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橡胶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合并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080.94 万元、41,549.12 万元和 54,339.70 万元，分别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9.53%、98.85%和 97.9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丰茂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的股份
2	蒋春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8.48%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	王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50%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4	蒋淞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0% 的股份

2、发行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蒋淞舟三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蒋春雷、王静、蒋淞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苏康企管及舜江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1）苏康企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江苏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J3QC36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 1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春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蒋春雷	51.50%	18	徐立明	0.75%
	2	王军成	7.50%	19	章亚苗	0.75%
	3	董勇修	6.00%	20	孙婷婷	0.75%
	4	曹有华	4.50%	21	敖燕飞	0.75%
	5	吴勋苗	4.50%	22	陈琼	0.75%
	6	胡玉俊	3.00%	23	邱金离	0.75%
	7	鲍旭东	2.00%	24	郑建波	0.50%
	8	戚好来	2.00%	25	李华强	0.50%
	9	周海栋	1.50%	26	张福强	0.50%
	10	李博	1.50%	27	吕美春	0.50%
	11	梁秀齐	1.50%	28	邹孝友	0.50%
	12	徐立志	1.00%	29	陈淑辉	0.50%
	13	谢军军	1.00%	30	徐秀珍	0.50%
	14	黄其刚	0.75%	31	童丽波	0.50%
	15	黄振东	0.75%	32	叶懋振	0.50%
	16	徐宏伟	0.75%	33	李建青	0.50%
	17	肖宜均	0.75%	-	-	-

(2) 舜江实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江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05148B		
住所	余姚市舜水北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仁法		
注册资本	349.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自1971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71 年 9 月 1 日		
登记机关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静	100.00
	合计		100.00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蒋春雷、王静、王军成、董勇修、陈文君、唐丰收、宋岩；监事 3 名，分别为敖燕飞、徐宏伟、傅提琴；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吴勋苗；总经理 1 名，为王军成；副总经理 2 名，分别为董勇修、曹有华；财务总监 1 名，为孙婷婷。发行人控股股东丰茂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 1 名，为蒋春雷；监事 1 名，为王静。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蒋亨雷配偶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直接持股 24.11%，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2.33%；蒋亨雷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董事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武汉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汽车流体管路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宁波加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凤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95%，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塑料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宁波峻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及其配偶袁调芬共同持股 100%；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其女蒋广煜担任经理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	余姚来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蒋亨雷配偶袁调芬及其女蒋广煜共同持股 55.20%；蒋亨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	杭州英迈克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持股 100%，且其母担任执行董事	自动化设备用微特电机及智能控制器，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计算机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
8	湖州骏能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持股 30%，且担任副董事长	主驱动电机及驱动器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生产、销售
9	浙江盛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文君之兄担任总经理	自动化设备用电机、智能控制器、电器、电子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制造及加工
10	深圳市鲁深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之姐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绝缘材料、耐高温材料、高温胶带、胶粘亮剂、保护膜、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11	东莞市金和永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勇修姐夫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性能膜材料、绝缘材料、工业胶带、导电材料、导热材料、不干胶制品、胶黏剂、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12	绍兴市上虞区鼎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敖燕飞配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机械设备租赁；钢管、钢结构租赁、安装服务；桥梁工程施工（凭有效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经营）；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建筑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13	宁波宇荣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婷婷妹夫持股 100%且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及销售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说明
1	宁波丰茂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2	宁波欧迅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及王静共同持股 100%，且蒋春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静担任监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3	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蒋春雷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注销公告，于公告发布后 2 个月内注销
4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余姚粮机厂	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控制人王静父亲王仁法担任负责人	2020 年 2 月 4 日注销
5	宁波苏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静父亲王仁法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6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说明
7	宁波丰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余姚盛通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8.36%，GRAND OCEAN COMPANY LIMITED 持股 41.64%，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母亲毛国芬担任董事长，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总经理，蒋春雷之兄蒋亨雷的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8	余姚市杰凯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春雷母亲毛国芬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原为峻和科技子公司，后于 2017 年不再经营，同时峻和科技将 95%股权转让给峻和科技实际控制人蒋亨雷之母毛国芬（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母），2019 年 5 月 21 日，毛国芬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离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 月 13 日注销
9	烟台峻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实际控制人蒋春雷之兄蒋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袁调芬担任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10	余姚市瑞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孙婷婷父亲持股 3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退出并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舜江实业	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	502.80	42.05	77.08

舜江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持股 100%并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硫化罐等压力容器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设备、设备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述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8%、0.14%和 1.2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2021 年度，发行人向舜江实业采购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募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向其购置硫化罐等专用设备较多。

舜江实业系宁波地区少数具备“D 级”压力容器生产资质的硫化罐生产厂商，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已成为康迪、麦高迪、三力士、三维股份、杜邦（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橡胶零部件生产企业供应商。发行人基于区位优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向舜江实业采购硫化罐产品及配件、修理服务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预计将持续进行；同时，该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舜江实业	自用切割机	26.11	-	-

2021 年，发行人向舜江实业销售闲置切割机一台，舜江实业采购后用于组装整套传动带生产线，并对外出口销售。该关联销售交易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上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设备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预计该交易未来不会持续进行。

（3）关联租赁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发行人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含配电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用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波欧迅	生产经营	-	114.30	192.29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此外，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参考土地房产评估价值和设备账面价值收购上述资产，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会持续进行。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8.66	287.03	274.0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20 年 5 月	受让宁波欧迅 4 项商标	-	无偿	宁波欧迅
2	2020 年 6 月	配电设备等	82.64	账面价值	
3	2020 年 7 月	受让宁波欧迅土地、厂房等资产	6,243.62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D-0039《评估报告》）	
4	2020 年 8 月、9 月	受让苏康传动 4 项商标	-	无偿	苏康传动
5	2020 年 9 月	受让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无偿	王仁法

①宁波欧迅关联资产转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宁波欧迅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宁波欧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其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等资产租赁给发行人用于生产和办公用途。2020年5月、2020年6月和2020年7月，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宁波欧迅分别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合同》和《宁波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约定分别无偿、参照账面价值和资产评估值收购上述资产，并维持其原先使用用途。

A. 无偿受让商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宁波欧迅取得相关商标的成本较低且其已无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实际经营业务，对该等商标无其他使用安排，因此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无偿受让商标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B. 受让宁波欧迅土地、厂房及配电设施等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0年5月末，宁波欧迅配电设施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93.38万元。2020年7月29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39号）：截至2020年7月24日，宁波欧迅拟转让的土地、房产评估价值6,805.55万元。

发行人收购宁波欧迅配电设施等设备交易定价为93.38万元（含税），系参照账面价值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受让宁波欧迅土地、厂房等资产的交易定价为6,805.55万元（含税），系参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资产转让后，宁波欧迅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上述相关土地、房产及配电设施等经营性资产转为发行人自用，关联交易得以减少，同时增加了银行授信额度，有利提高了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水平，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②苏康传动关联资产转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苏康传动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在苏康传动注销前，为保障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9 月，先后从苏康传动无偿受让注册号为“7330961”、“7429936”、“8797616”以及“8792113”的四项商标。

苏康传动取得相关商标的成本较低且其已无相关产品的生产或实际经营业务，对该等商标无其他使用安排，因此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无偿受让商标系公司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王仁法关联资产转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 年 9 月，公司同王仁法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王仁法将其持有的“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阻尼装置”、“用于汽车皮带传动系统的张紧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前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保护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知悉发行人发展战略，2017 年以王仁法个人名义申请上述专利。2020 年，为规范知识产权权属，保障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王仁法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综上，上述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发行人规范知识产权的权属，保障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丰茂控股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1,337.64	-	1,377.17	39.53	-
	2019 年度	1,276.35	-	-	61.28	1,337.64
合 计		-	-	1,377.17	100.81	1,337.64

2018 年，发行人向丰茂控股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且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② 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欧迅	3,425.00	2018/11/28	2019/4/8	是
宁波欧迅	2,000.00	2018/2/1	2020/8/12	是
宁波欧迅	8,572.00	2019/4/8	2020/8/12	是
蒋春雷	2,000.00	2016/6/6	2019/11/27	是
舜江实业	4,286.00	2017/3/17	2023/3/17	是
王静	6,500.00	2018/5/21	2023/5/20	否
王静、蒋春雷	126.00	2021/3/2	2026/3/1	否
王静、蒋春雷	2,500.00	2021/3/3	2026/3/2	否
王静、蒋春雷	5,500.00	2021/4/10	2026/4/10	否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江实业与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已提前终止。

3、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收代付交易

报告期内，考虑到零星交易收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的需求，发行人曾存在少量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控制的银行账户代收发行人部分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以及代付产品质量退款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卡人	交易内容	涉及银行账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

持卡人	交易内容	涉及银行账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静的父亲王仁法	代收废料款、零星货款	中国建设银行 (6210*****6750、 6236*****5184)	-	74.88	66.24
	代付产品质量退款	中国建设银行 (6236*****5184)	-	12.22	-

2019 年、2020 年，通过王仁法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和零星货款合计金额分别 66.24 万元、74.88 万元，该资金除主要用于代付发行人产品质量退款、实际控制人理财投资外，其余均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规范并停止了个人卡收付款的相关行为，代收代付相关款项均已收回或支付，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再新增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或代付产品质量退款等体外收入及支付费用等不规范情形；②发行人就个人卡收款收入已申报完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代收货款代付费用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责任。

(2) 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交易 对方名称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丰茂胶带	农业银行、宁波银行	-	6,151.95	8,558.21
苏康传动	建设银行	-	-	1,500.00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指定第三方，再由第三方公司将资金返还至发行人，相关委托支付行为并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但相关贷款资金最终全部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

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资金均已在资金到账当日即转回至发行人，相关款项已及时收回并依照约定向银行归还贷款；②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控制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自 2020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③责成发行人内审部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专项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掌握上市公司财务内控治理规范；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转贷行为遭受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宁波欧迅	-	-	-	-	801,952.00	-
其他应收款	王仁法	-	-	-	-	764,620.00	63,005.00
	王静	-	-	-	-	81,415.19	4,070.7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舜江实业	111,386.24	111,386.24	3,494,279.19
其他应付款	丰茂控股	-	-	13,376,350.7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但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3、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国内专利，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高速火车轴承的油封结构	201910386024.8	发明	2021/7/20	2019/5/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耐磨抗撕裂多楔带	202022410973.6	实用新型	2021/11/19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齿体抗剪能力强的汽车正时带	202120115604.6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涡轮增压器出气系统的降噪装置	202022663726.7	实用新型	2021/8/6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汽车制动气室驻车隔膜	202022478481.0	实用新型	2021/7/3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三）商标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四）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6,438,169.46 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和未签订框架合同但年度销售金额或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 的履行情况
1	浙江大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混炼胶加工	521.10	2021/7/1-交货完成日	正在履行

〔注〕浙江大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成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的履 行情况
1	Robert Bosch GMBH	传动带等	框架合同	2018.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

4、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务发生 期间	抵押财产	担保最高额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的履 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06100DY21B7 J857〔注〕	2020.12.01- 2025.12.01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9915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地产	12,960.00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821006202100 06064	2021.12.07- 2026.12.06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68624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房地产	3,681.00	正在履行
---	-------------------	-----------------------	---------------------------	---	----------	------

〔注〕双方原签订的编号 06100DY21AGEKIF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8,857.60 元，其他应付款为 2,170,763.93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已注销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	13%，5%	16%，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25%	15%，25%

〔注〕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 13%，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技术服务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丰茂胶带	不适用	25%	2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已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1000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1003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在 202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年产 30 万套发动机正时系统配件技改投资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171,99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15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14 号）
年产 200 万条模压多楔带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94,41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22 号）
年产 200 万条纺织机械用工业带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120,36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1〕16 号）
“凤凰行动”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795,700.00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余姚市实施“凤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余金办〔2019〕26 号）
余姚市以工代训补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贴			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号）
余姚市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补贴	与收益相关	55,100.00	《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绿色制造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0 年度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的 通知》（余经发〔2021〕29号）
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4,6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余姚市研发投入专项激 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21〕43号）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 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
高新区“一区多园” 分园发展基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 园”分园发展基金的通知》（甬高新科〔2021〕 28号）
“专精特新”中小培 育企业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 培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1〕 40号）
国际测量管理体系 认证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行〔2021〕1102号）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 知》（余市监专利〔2021〕101号）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余区 发〔2021〕24号）
“350”培育企业项 目建设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350”企业项目建设贴 息及地方新增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 〔2021〕46号）
商务局信保补助	与收益相关	99,900.00	《关于下拨余姚市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 专项资金（含“一带一路”）的通知》（余商 〔2021〕23号）
科技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 金（市重点技术研发二批）的通知》（甬财政 〔2021〕397号）
合计		4,630,06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以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的补充，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劳务派遣岗位
----	------	--------	--------	--------

时间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劳务派遣岗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9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67	16	2.04%	装配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2	9	1.08%	装配岗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且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同岗位其他员工薪酬待遇相同，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822	767	689
社保缴纳人数		788	719	606
未缴纳社保人数	退休返聘	17	14	11
	在别处缴纳	4	4	1
	新员工入职	13	11	5
	其他未缴纳员工	0	19	66
	合计	34	48	8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86	557	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	17	14	11
	在别处缴纳	3	0	0
	新员工入职	13	11	5
	其他未缴纳员工	3	185	642
	合计	36	210	658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经整改并逐步规范后，发行人已积极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中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部分员工自己要求异地缴纳社保，发行人已通过补贴方式由其自己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雷、王静和蒋淞舟承诺，“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

果，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主要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春雷、总经理王军成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有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2022年7月2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7月29日